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夥伴好！

在這個繁忙而不斷變化的時代，婦女新知基金會持續關注著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和社會正義。除了舉辦四十週年婦女節論壇以外，我們也舉行了家事事件法十週年記者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 20 週年記者會、探討 covid19 疫情之 對照顧者的衝擊、持續關注優生保健法的修法 等。

時值此 2022 年的婦女節，婦女新知也來到了 40 週年。本期通訊的專題是「四十週年婦女節論壇」。今年的婦女節論壇，我們邀請性別平等領域的專家學者、關心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的各界人士，針對三個重要的性別議題交換意見：「從平等就業到照顧責任重分配」、「民法修法到解構婚家」、「從性自主到親密關係的重構」。論壇中爬梳婦女新知基金會在這些領域的倡議工作，同時邀請長期投入婦女權益運動的夥伴分享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並提出未來可能的倡議重點。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動，不僅能夠提供一個交流性別平等問題的平台，也能促進社會對於性別平等的關注和討論。

同時，在婚姻家庭問題上，我們也舉辦了有關贍養費與離婚年金的公聽會。近年來，隨著離婚率的上升，贍養費和離婚年金問題也愈發凸顯。我們邀請了律師、法學專家和公部門等，就這此議題進行探討和交流。公聽會的結果顯示，現行法律制度在解決婚姻家庭問題上還存在很大的不足，需要更多的改進和完善。

在家事事件法十周年記者會上，我們檢視了這部法律在實施中的成效和不足。家事事件法是一部專門處理家事事件的法律，十年來，這部法律在保障民眾權益上雖發揮了重要作用，但是仍然存在著許多不足之處，比如司法

審判和執行方面的問題、對於特殊群體的不足關注等等。因此，我們呼籲政府和社會各界，進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加強司法及網絡人員的培訓。

接下來，本期通訊還談到了女性的生育自主權、covid19 疫情與照顧議題間的關係、新知參加移工大遊行 等，最近半年我們做的各種事情，歡迎有興趣的你，繼續閱讀下去！

CONTENTS

● 專題 四十週年婦女節論壇

P04 四十週年婦女節論壇

● 新知觀點

P08 婚姻家庭 - 贍養費及離婚分配年金之修法公聽會

P10 婚姻家庭 - 家事事件法施行十週年回顧與展望記者會

P13 公共照顧 - 抗議政府不願補助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費

P16 勞動權益 - 反對貿然開放哺乳期間女性夜間工作！應支持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P19 政治監督 - 掌握兩公約國際審查機會，倡議家事移工人權與監督性平法制

P21 身體自主 - 優生保健法修法座談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紀實

P22 身體自主 - 中山大學性別學程論壇：跟蹤騷擾法是什麼？為什麼？

P24 性平教育 - 兩公約審查會議第五場次：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 至第 5 點

P25 志工培力 - 「家事不簡單，司法要友善」接線志工上半年訓練

● 活動紀實

P28 移工大遊行：讓移工自由轉換雇主！

P29 致嘉麗，永遠的「新知人」！3月8日婦運先驅在淡江暨吳嘉麗教授紀念展

● 新知大聲婆

P32 別逼媽媽交出自己的人生 貧窮單媽殺子案的啟示

P35 小孩「國家一起養」 碰到疫情，就不算數了嗎？

● 參訪小記

P39 移？你說，他／她也有人權？移動人權展心得

● 新知五四三

P42 收支結算表（1-6月）

P43 捐款人名單（1-6月）

P48 婦女新知工作日誌

P52 捐款授權書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41、342 | 2022 年 1 - 6 月號

發行人：姜貞吟

主編：黃柏萱

美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覃玉蓉、陳逸、曾昭媛、林秀怡、黃柏萱、戴靖芸、黃昱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grey color. It features several white line-art illustrations of leaves. There are three large, palmately lobed leaves with serrated edges, one in the upper right, one in the center, and one in the lower right. There are also two smaller, similar leaves on the left side. A single stem with a small leaf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A thin white diagonal line runs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專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40 週年婦運
論壇—新知倡議的現在、過
去與未來

婦女新知基金會 40 週年婦運論壇



2022 年是婦女新知基金會 40 週年，我們在婦女節前夕舉辦公開論壇，邀請關心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的各界人士共同交換意見，為台灣落實性別平等激盪更豐富的想法。現今仍有許多婦女人權與性別議題待推進，而在社會發展更加多元、數位科技與工作型態的快速變遷下，婦女面臨更為複雜與交織的情境。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四十週年論壇聚焦三個當下重要的主題：「從平等就業到照顧責任重分配」、「民法修法到解構婚家」、「從性自主到親密關係的重構」，爬梳婦女新知基金會在這些議題領域的倡議工作，同時邀請長期投入婦女權益運動的夥伴分享婦女新知基金會過去 40 年參與台灣民主化、倡議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的歷程，並分析台灣女性人權的現狀，提出婦女新知基金會未來的倡議重點。

從平等就業到照顧責任重分配

首先，從長久以來女性在職場上與家庭間掙扎的議題切入，由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郭玲惠教授主持，並邀請投入婦運 40 年的尤美女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洪惠芬及王舒芸教授來分享。

尤律師從 1987 年的國父紀念館事件作為起點，談到婦女團體當年是如何做抗爭，並決定起草「男女工作平等法」（後更名為性別工

作平等法）及其推動的歷程。法案中清楚規範禁止性別的歧視、防止職場性騷擾，並促進工作的平衡措施（包含生理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當時引起企業主大量反彈，甚至被批評為「企業出走的十大惡法之一」，也因此這個法案經過了 14 年才順利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至 2022 年正好施行 20 週年，隨著時間推移，少子化與長照的問題日益加重，加上疫情的影響讓家庭照護的議題浮上檯面，面對社會的改變有許多新的挑戰，未來如何讓女人成為職場權利的主體而非生養工具，是婦女新知依然需要關注與思考的。

第二位與談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洪惠芬教授從「照顧議題」談起，由於目前台灣勞動市場對受僱者的想像非常貧乏，投入照護工作者有很大的機會被勞動市場排除，進而陷入經濟貧窮，因此多數人不願投入照顧。而當家庭內有照顧需求時，通常只能將責任轉由無業、女性、所得較低等比較弱勢的家庭成員來負擔。同時職場環境的照顧歧視，底下含括了年齡及生育歧視，放眼社會整體的照顧環境，則是交織著性別、階級、經濟等問題。因此，洪教授認為要善待、解放照顧者，挑戰新自由主義的職場邏輯是婦運的下一步。

「很多人都覺得性別平等已經有法律、有制度了，那我們未來還需要做什麼？」第三位與談人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副教授王舒芸拋出這個問題，並直指婦運雖然在上一個階段成功讓女性外出就業取得經濟平等，但育嬰假的使用尚未達到預期中的實質平等效果。從統計上也可以看出，我們的照顧責任其實只是從年輕

女性身上移轉到老年女性的身上，照顧責任依然是處於性別不平衡的狀況，國家的政策與勞動職場顯然沒有支持並鼓勵男性共同分擔育兒責任。因此在婦運下一個階段，我們希望育兒不該只是個人或家庭的責任，更要提升照顧時間權利，以追求雙親共同育兒的願景。

民法修法到解構婚家

此主題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莊喬汝擔任主持人，邀請到王如玄律師分享過去修改民法親屬編的歷程、婚姻家庭法律諮詢接線督導方麗群談服務經驗，以及郭怡青律師談新知近年在解構傳統婚家家庭上的倡議。王律師提到，民法親屬編中有許多承襲父權思想的規定，如「父母親權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父權優先」、「妻之原有財產部份，一律被認為是夫所有」、「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夫妻的住所以夫的住所為住所」等。在當時保守的社會風氣下，婦女團體透過召開公聽會、記者會、遊說立委，萬人連署上街頭、成立「婆婆媽媽立法院遊說團」、「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等各種方式推動修法及影響社會的價值觀。其中，1994 成立的民法諮詢熱線更是經營到現在，持續服務民眾，並從中發現婦女實際的需求、發掘現行法律的困境，進而思考要如何透過制度化改變來調整目前婦女的處境。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資深接線志工方麗群督導也現身說法，分享他多年來服務的經驗與所學所思。方督導觀察到現今情感教育較為欠缺，若教育能走在前頭，或許就能減少後面的紛爭。同時，方督導也期許自己在服務中作為一個擺渡者，讓個案把過去的恩怨放下，一起渡到對岸，然後個案便可以開始新的人生、新的生命。

第三位與談人郭怡青律師也指出，新知近

期最投入的兩個工作是《家事事件法》修法，以及贍養費修法。《家事事件法》今年正好施行 10 週年，但適用上仍有許多應修正之處，婚姻和家庭的法律修正還有一大段路要走。除了針對法律不足之處做修正，另外一個倡議重點是打破傳統家庭的概念，重新建構我們對婚姻與家庭的想像。婦女新知認為「婚姻不等於家庭」——婚姻當然是家庭的一種，但是家庭的構成不一定是由婚姻組成的。此外，家庭構成的多元化（如單親家庭、無血緣關係的家庭、一個人的家庭）與家庭成員間的平權，也都是重新建構婚家家庭圖像應思考的。而我們所展望的未來，如同主持人莊喬汝律師所說：「讓女性不再認為『走入家庭是犧牲、走出家庭被孤立、不進入家庭被歧視』」，希望在這樣的前提下重構家庭與婚姻。

從性自主到親密關係的重構

論壇最後一個主題，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陳文蕙擔任主持人，邀請到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沈秀華和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系李佩雯教授來談當代社會中的親密關係與身體自主權。

沈秀華老師首先提出一個論點：「親密關係作為一種生存權。」他認為親密關係並非僅限於性／愛，而是物質、情感等的分享與支持，而這種親密關係給我們的支持，是人類生存的要件。然而，目前社會還是以異性戀為主的婚家體制作為親密關係的標準，無視某些關係的存在。也因此，親密關係雖然最基礎，卻同時是壓迫的重要來源。同時親密關係的運作又與勞動市場的需求密切相關，與勞動體制間的關係會強化性別以及其他如階級、族群的壓迫。

沈教授認為國家不應以婚家體制處理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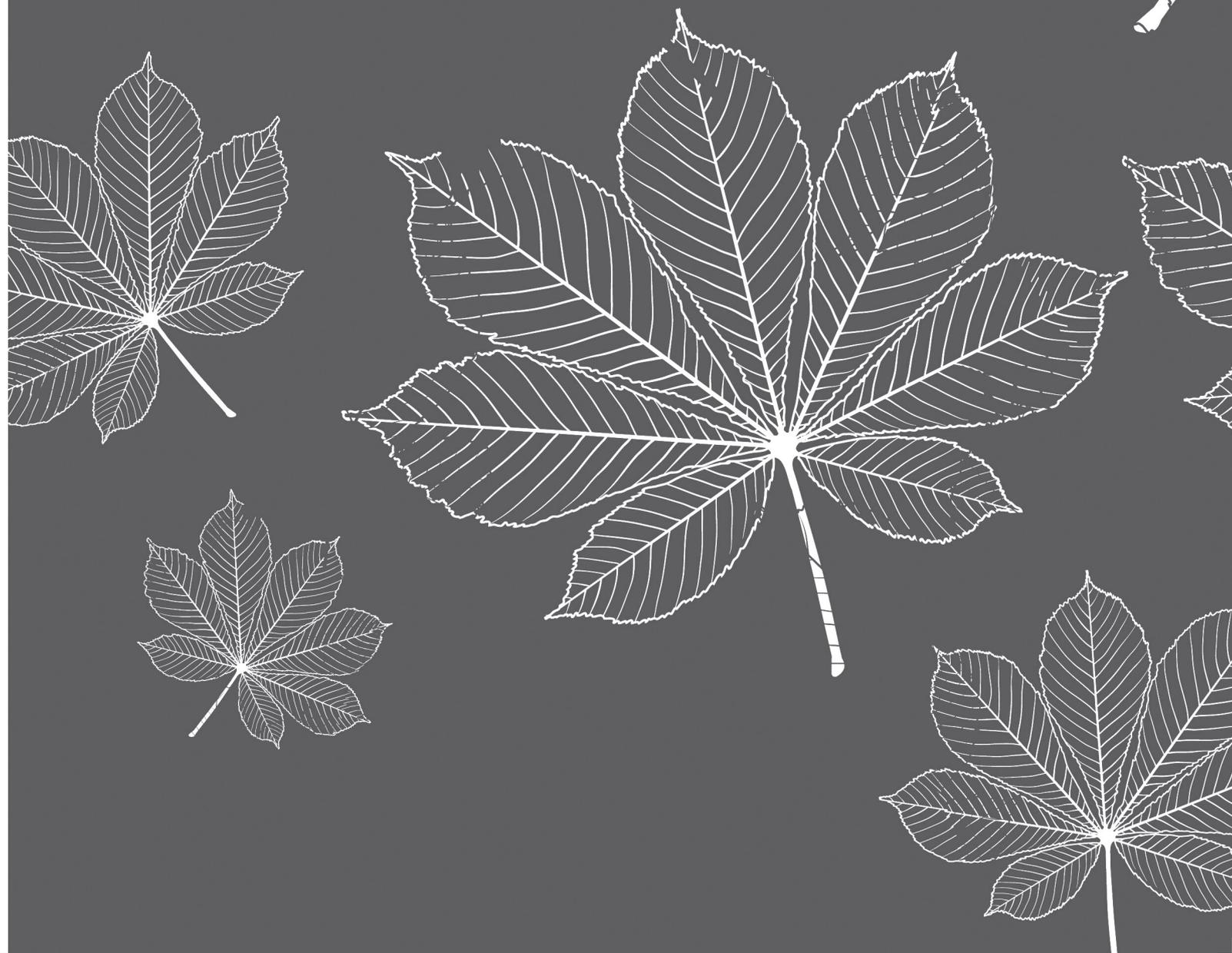
問題，我們應重新重視從社會結構中所支撐出的身體、感情、關係的自主性，而國家應保障關係中的平等協作，由於個人在高風險的社會中很難把自己照顧好，故而，在國家作為個人保障的意義下，應保障這種生存權。

第二位與談人李佩雯教授以家中對講機維修的故事為例，維修工人到府維修，很有禮貌地詢問能不能進門，並不厭其煩地、禮貌地詢問，這個維修師傅將他人的家當作主體，永遠尊重對方的意願，李佩雯由此故事帶入親密關係互動中積極同意的可能性。李佩雯也引用成大法律學系李佳玟教授所定義的「積極同意的性」，說明所謂「明確的同意」，必須是具體的言語或身體動作。

因而，在實踐積極同意時，練習傾聽、回應、提問，也要練習對方可能拒絕你的設想的心理準備。我們在練習與實踐的過程當中以一種最沒有壓力的方式，給雙方都保有面子用最友善的語言跟非語言方式，去讓對方了解你不是針對個人。讓提前討論、習慣協商、處理被拒絕後的情緒，成為親密關係的日常。



新知觀點



贍養費及離婚分配年金之修法公聽會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培力部主任 陳逸



◎圖說／公聽會現場，由尤美女律師發言

為落實 CEDAW 公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保障離婚配偶經濟權利，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范雲立委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共同舉辦公聽會，主要訴求：結婚時雙方對家庭經濟福祉皆有貢獻，因此婚姻期間的經濟利益和成本，以及離婚後所帶來的經濟後果都應由雙方平等承受，才能解決離婚後弱勢配偶的經濟窘境，但現有請求贍養費以及離婚請求分配之相關規定，都難以解決婚姻中的經濟不平等。

公聽會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曉薇副教授、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洪惠芬教授、前立法委員尤美女律師以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郭怡青律師出席發言，與法務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考試院銓敘部、勞動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公部門一同討論民法修正方向，共討論以下兩點：

討論一：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范雲委員的贍養費草案如何避免與剩餘財產分配造成雙重評價？

因離婚所造成的經濟不利益，有「剩餘財產分配」與「贍養費」兩種制度可加以解決。「剩餘財產分配」先處理現行有形財產的分配，如果離婚後沒有剩餘財產、甚至一堆負債，對

於因為投入婚姻生活把工作辭掉、減損就業能力的一方如何補償、平衡，則由「贍養費」制度加以評價。

婦女新知認為：家事事件法設計上希望能將衍生案件一次解決，不管是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都應該在同一訴訟中解決。例如在家事調解過程中，原則上即會一次性地了解雙方對於婚姻的想法，爬梳、釐清雙方的婚姻生活、財產狀況等情況，適用上不會有雙重評價的問題。

討論二：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范雲版贍養費草案的離婚分配年金草案提出什麼主張？

婦女新知與范雲委員認為：具有財產性質的婚後財產都應該加入分配，包括：配偶的職業年金及其期待權。現行法規中軍公教退撫金已有納入離婚請求分配，若其他的職業年金不納入離婚分配（如勞工退休金等），有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疑慮。

台灣勞動市場存在很大性別差異，女性結婚、有了小孩後常因照顧責任而須中斷就業，導致女性有更高風險落入貧窮。縱使離婚後回到職場，也多從事不穩定、低薪的次級工作，或因為年齡歧視而很難回到職場再度就業，未考量照顧者對於社會的貢獻。

婦女新知主張：照顧者離婚時請求分配的婚後財產保障，應該包括配偶的職業年金及其期待權，亦即我國年金體系中與勞動成就關聯的第二柱年金，肯定配偶對家庭的貢獻；同時政府應建立第一柱全民基礎年金制度，以保障經濟弱勢離婚配偶在老年之後的經濟安全。

如果婚姻中的婦女因為台灣的幼托與長照支出昂貴、配套不足，被迫離開職場照顧家庭。男性配偶一個人的收入，得負擔全家開支，還要繳太太的國保保費，對經濟弱勢家庭來說，眼前家計與太太幾十年後的老年保障相比，寧可犧牲後者。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設計不當，導致許多家庭主婦缺乏第一柱年金的保障；而就第二柱年金而言，也強調保障與勞動市場的關聯性，如果女性因照顧責任二度就業留在次級部門、非典型工作，雇主未必會為她保勞健保，養家壓力下的女性也無力繳國保的保費，恐落得辛勞一生卻無任何年金保障。

因此，按照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意旨，為實現離婚後弱勢配偶的財產平等，以贍養費制度平衡婚姻關係肇致之經濟不平等，並將配偶的職業年金及其期待權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以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在離婚後的經濟安全是新知一直以來所倡議的立場。

相關發言可參考臉書懶人包：



「孩子利益要兼顧，家事法庭要周全」 家事事件法施行十週年回顧與展望記者會

近來憲法法庭作出停止執行義大利爸爸攜帶女兒返國生活之裁判結果，引起家事法實務界及學術界對於法院在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子女的決定及執行困境的討論。究竟法院該採取什麼樣的審理方式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未成年子女意願如何在法庭中呈現？在處理家事事件程序的「家事事件法」都有規定。家事事件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於施行以來面臨許多問題，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邀集執業經驗豐富的家事律師群與家事法學者，自數年前就組成修法小組，並已研擬一套完整的修法草案。



◎圖說／記者會全體合影

在今日（6 月 1 日）家事事件法施行十週年之際，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等提供民眾與家事相關的法律、社會心理等服務的民間團體共同發聲，以及關注兒童福利、家事議題的范雲、江永昌、黃世杰等立法委員一同出席記者會，提出基層民眾、家事法官、家事調查官等專業人員第一線服務所面臨的問題，期盼司法院能聽見民眾及司法從業人員的心聲，於家事事件法十週年重新體檢程序法上未周全之處。

在家事事件中，和未成年子女相關的案件，最常遇到的就是親權決定、與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子女事件。對於這類事件的審理，民間團體有下列質疑：

1. 司法機關投入家事事件之資源不足：

以家事調查官為例，目前全國的家事調查官共 49 名，違反少家法院組織法員額附表所定的人數，更與實際需求（每年 17 萬件多的家事事件）相距甚遠，員額顯然不足。但家事調查官在法院的角色愈來愈重要，他們運用法律、社會工作、心理等專業智識與技術，依法官指示就特定事項進行調查、評估、分析，釐清事實並發掘、了解家事紛爭背後之問題，對於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迅速處理家事事件，是家事法官不可或缺的左右手。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代表暨鴻翔法律事務所秦季芳法務長表示，現行家事法官人數及家事調查官的招考都沒有獲得充足支持，家事法庭處於法院邊緣，司法院將人事、目光等資源都聚焦在民刑事案件，難以使家事法領域的專業人員積極投入，也將影響家事事件的審理品質。

2. 親子事件審理期間過長：

涉及親子之案件從調解到訴訟定讞，結案期間少則 1 年餘，多則 3-4 年不等。以目前「家事紛爭一次解決」為指導原則的家事事件法，若當事人的親子事件與離婚、剩餘財產分配一同處理，親子案件之審理期間可能被拖延得更為冗長。而孩子的成长不等人，時間愈久，見不到孩子的一方與孩子的感情只會愈來愈疏離，如此一來，不但未能保障未成年子女與非同住方會面交往之權利，也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台北市

晚晴婦女協會理事及義務律師朱宜君律師認為，在親子事件中父母常處於對立狀態，孩子夾在父母中間難以選邊站。若法院的審理期間又拖延過久，將導致未與孩子同住父母一方與小孩越來越疏離，未來要執行會面交往將變得更加困難。

3. 親子事件的執行成效不彰：家事事件的執行由處理財產案件的民事執行處辦理，對於像是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子女等人身交付相關的執行的專業性不足，亦無法整合外界資源（如社工、民間團體等）而難以進行有效的執行。現行做法如民事執行處協調不成，將重新移回家事法庭處理，拖延親子事件的執行時間。

針對上述問題，民間團體呼籲：

1. 家事資源要充足：每一個家事事件都攸關一個家庭的未來的生活計畫，司法院應該投入更多資源在家事法領域，如果司法機關沒有投入足夠的資源，提升整體家事法官、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及司法事務官的員額及訓練，在家事事件之審理中，是難以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原則，作出妥適的裁判結果。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資深主任李惠娟表示，家事調查官、社工、程序監理人透過自身專業與孩子會談、了解真實情況。孩子時常擔心父母的想法埋藏自己內心的真義，而難以直接在法庭上真實呈現自己的想法。因此，將孩子推到第一線，未必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2. 親子案件的審理時間應予控制及縮短，避免危害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使婚姻雙方及父母子女間的撕裂情況持續惡化。現代婦女基金會司法社工部黃心怡主任提到，當婚姻關係發生衝突、親子關係中斷時，孩子的忠誠議題將會更被凸顯。爸爸媽媽分開，但小孩希望

同時擁有兩者的愛，若拖延過久沒有會面，而主要照顧者之一方又不斷妖魔化對方或阻撓會面，孩子就會迫於父母的壓力，說出害怕爸爸（或媽媽）、不想跟爸爸（或媽媽）會面等等說詞。

3. 子女交付相關的執行應予專業化。遠程目標上，希望公部門可以修法，讓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得以設置專門的家事執行處，執行會面交往、交付子女等親子事件。近程目標上，若司法機關無即時的人力、資源，也應該在現行民事執行處設置專股，培育專門執行會面交往、交付子女等親子事件的司法事務官，避免執行時雙方爭執的高衝突場景。

家事事件法施行至今已有十年，從原本一年 15 萬之案件量，至今已增長至每年 17 多萬件。每一個事件背後，都隱含一個家庭中夫妻、父母子女之間的緊張衝突，期盼司法院可以更重視家事事件之審理品質，積極投入相關資源、人力，讓有志於家事法領域耕耘的法官能長期於家事法庭（院）中服務；同時也應該在家事法庭（院）中設立家事執行處讓專業人員執行會面交往、交付子女，避免執行過程中發生衝突，造成孩子一輩子的陰影。家事調查官作為家事法官審理案件重要的左右手，應隨著每年案件量的提升，招募更多人員，輔佐家事法官之審理，以提升整體家事事件審理的品質。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賴文珍主任也表示，我們都是從原生家庭成長後，建立自己的家庭，沒有人希望從家庭到法庭。希望各團體所提出的三個訴求能讓司法院了解，從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出發，不要讓孩子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父母帶到法庭上表態，應該讓孩子們在家事紛爭中，從法庭安然地回到安身立命的家庭才對。

范雲及黃世杰立委於今日 (6/1) 記者會也

提到家事事件的審理核心，必須以性別平等、兒童最佳利益的視角去理解。家事法官與家事調查官的員額充足、訓練扎實，才能夠妥適、迅速、統合地處理每一個家庭糾紛。不能僅由民間團體、社工協助家事事件的進行，國家也應該拿出更多的資源，司法院必須編列相關預算、修改相關法規，才能讓親子案件的審理速度及品質都能相應提升。江永昌立委則說道，未來會面交往及交付子女等親子事件的執行是否可以參考美國、法國等外國立法例，將不履行會面交往義務之父母一方處以刑責，重新建立合作式父母的觀念，是下個會期可以舉辦公聽會一同討論、努力的方向。最後，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郭怡青律師也呼籲，要尊重孩子意願來審理家事事件，就必須投入更多的資源了解小孩的想法。今日，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大法官在 2022 年家事事件法施行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庭成立十周年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重視家事事件的聲明，期盼司法院能夠聽到民間團體記者會的訴求，投入更多人員及資源到家事法庭之中，才能真正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圖說／主持人郭怡青律師及與會來賓

抗議政府不願補助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費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覃玉蓉

2022年3月16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議上，討論到一項民間關注的提案，主旨為「為挽救少子化危機，減輕育兒負擔，應由政府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提案及連署的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共有14位，在行政院性平會的17位民間委員當中佔82.35%。這項提案得到八成以上的民間委員支持，按理說應可順利通過，但可惜最後主席蘇貞昌院長並未裁示通過此一提案，只說請各部會再多研議看是否有更好的方案。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出聲明¹指出，自2002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台灣受僱者終於享有育嬰留職停薪權利以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負擔的那份保費，向來由國家出錢**，民間團體多年來倡議**受僱者負擔的那份保費，也應由國家編列預算補助**，尤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女性比例遠高於男性，「育嬰」留職停薪其間受僱者是在照顧嬰幼兒，並非在放假休息，政府應該藉此支持家長，肯認照顧價值，確保受僱者社會保險年資不中斷，且這筆預算每年不會超過13億，與政府每年補助雇主的保費，根本小巫見大巫，此提議在2017年有18個民間團體連署支持，且納入立法院附帶決議，卻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直接被否決。

我們嚴正抗議政府竟寧願延續赤裸裸的階級不平等、性別不正義，連這樣經費上沒有負擔的微小改革都不願意進行，我們再次強烈呼籲，政府應負擔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負擔的社會保險費，彰顯國家肯定每年約十萬名育嬰假家長之社會貢獻，使保險年資不中斷，

保障其年金權利。

0-2歲公共托育嚴重不足且分佈不均，呼籲托育要普及、定價要確實、管理要透明

5月4日母親節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有政府，要做事！保障媽媽工作權，0-2歲公共托育別漏接」記者會，邀請一位住在花蓮縣光復鄉孩子抽不到公托的媽媽謝芬卿，以及孩子正在新北市送托公托的媽媽梁筱婕出席記者會，並邀請服務單親媽媽的台灣婦女展業協會、服務遭受家庭暴力女性的勵馨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共同指出0-2歲公共托育服務嚴重不足且分佈不均，對偏鄉、弱勢女性在經濟自主甚至人身安全的衝擊，也指出0-2歲地方價格管制機制資訊不公開透明，讓家長無所適從的困擾。

記者會上，大家共同呼籲：

1. 托育要普及：保障地方媽媽的工作權，政府應儘速落實公共托育建置，在全國332個鄉鎮市區，每一鄉鎮市區都應至少提供一處0-2歲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 定價要確實：各縣市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之收費若要調整時，地方政府應先蒐集家長、相關團體及各界意見，並將收費定價管控在該縣市育齡家長的家庭可支配所得之10%-15%，別再以全國所有人的家庭可支配所得為母數，才能真正減輕家長負擔。

3. 管理要透明：各縣市政府應公開各項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收費的定價之計算標準，包

¹聲明全文請見：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42>。

括公開該縣市育齡家長之平均薪資、家庭可支配所得，以及各鄉鎮市區平均一個孩子托育的成本等資訊，以利家長及各界檢視收費是否合理，期能保障家長權益，進而提升托育品質及托育人員勞動條件。

照顧是防疫之本！照顧崩潰衝擊性別平等，抗議政府紓困無視照顧困境

2021年5月本土疫情首次大規模爆發後，婦女新知基金會結合多個民間團體，倡議政府應立即確保防疫照顧假有薪、給予疫情下「提供必要服務」的勞工托育及長照服務以及工作風險津貼，避免疫情對性別平等的衝擊擴大，但政府毫無回應，連基本的性別影響評估都沒有做。

2022年4月，台灣本土疫情再次爆發，我們於4月28日再次發出聲明「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政府儘速通過各類照顧假之薪資津貼，紓困預算應加強援助疫情衝擊就業之弱勢女性及非典型就業者，減緩因疫情而停課、休假、減班、失業者之經濟損失」²，提出下列訴求：

1. 立刻修法補足有薪照顧假，緩解受僱者兼顧就業與照顧的壓力：

A. 按日提供「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補貼；

B. 所有受僱者不分軍公教、勞工，都可享有每年14天給薪的「家庭照顧假」來照顧一家老小；

C. 子女0到8歲的家長應享有彈性的「親職假」，可用「小時」或「日」為單位來依需求請假；

D. 政府應儘速規劃財源方案，將上述各項照顧假的休假期間薪資予以公共化。

2. 立法院審查紓困條例、紓困預算內容，應正視弱勢女性、非典型就業者處境，提出相關協助措施，確保政策上的性別及人權之敏感度。

眼看行政院即將推出下一波紓困政策，5月25日我們邀請台灣婦女展業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臺灣護理產業工會、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一起召開「照顧崩潰＝防疫崩盤 防疫紓困政策應正視人民的照顧崩潰困境」聯合線上記者會³，指出在防疫紓困政策的「照顧盲」之下，政府只看醫療能量表面數字、只顧經濟發展，看不見民眾苦於育兒家長及三明治世代的照顧崩潰，以及照顧體系及公共服務人員的照顧崩潰，我們共同呼籲政府應以性別及人權觀點，正視人民的各種照顧崩潰困境並給予具體支援。所謂支援不僅是要求政府儘速提供防疫紓困的相關補助，還要看見各類照顧人力短缺造成的崩潰困境而提供援助措施。

行政院接著在5月26日與27日分別公布產業紓困及勞工紓困措施，完全沒有納入5月25日民間團體記者會提出的五項共同訴求，漠視各團體所談的各類家庭照顧困境（幼托、長照、單親等）及公共服務人員的照顧困境（醫護、社工、教師、托育及長照服務人員等），婦女新知基金會在5月31日發出聲明⁴表示憤怒又失望。

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政府政策要能看到

² 聲明全文請見：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47>。

³ 完整新聞稿請見：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51>

⁴ 完整聲明請見：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24>。

經濟發展與照顧 / 再生產互為一體兩面，紓困方案要對此互動關係產生正面影響。政策與制度必須讓所有民眾有信心，遇到任何風險（如疫情）不會只丟給照顧者承擔，以至於照顧責任都落在權力相對弱勢者身上，如女性、較窮困者和少數族群。唯有更多人有餘裕且有意願成為照顧者，照顧勞動有人合作分攤，照顧才不會成為人人避之唯恐不及的「屎缺」，整個社會才有能量去支撐永續的經濟發展；一個照顧能量豐沛的社會，即便遇到不可測的風險，也能有效控制損害。我們強調，新冠疫情對女性的衝擊，是全面的也是多重的，呼籲政府認真回應社會大眾對家庭照顧的需求。

與友團共推全責照護，呼籲住院照護公共化

6月13日，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邀請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將住院看護納入健保給付管理，以改善民眾必須在家人住院期間，花大錢自己找看護，照顧品質卻良莠不齊，容易產生各種爭議的困境，尤其在疫情影響下，醫院看護支出水漲船高，家裡只要有一人住院，全家不管在金錢或時間上都左支右絀。

新知基金會出席記者會，強調這些焦心勞累的家屬跟在風險中求生的看護，很多都是女性，今天大家站出來開記者會，其實就是要改變這件事。加上少子女化的趨勢下，不管任何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越來越多人沒有子女，可以想見「一定有家屬會陪病」這種期待，未來將會有越來越高的機會落空，所以這個時候推動全責照護，亦即由政府與醫療體系合作提供從醫療到看護完整的照護服務，不但是聞聲救苦，也是一個重要的遠見。

同時，我們針對衛福部對此提出的「建立

住院整合照護計畫」，提出三點呼籲：

1. 呼籲計畫應全面盤點比較照顧服務員目前可能的工作待遇，包括長照 2.0 或長照機構等，並提出更好的勞動條件、更穩定的收入、與未來的晉升管道，吸引照顧服務員加入住院整合照護計畫。

2. 第二，呼籲計畫推動目標應該以鼓勵支持醫院自聘看護為主，以確保醫院看護的招募、培訓、管理符合個別醫院的需要，順利將看護人力納入正式的工作流程，並避免仲介或服務員流動對人員穩定性造成衝擊。

3. 第三，呼籲試辦計畫應該要有更系統性的獨立研究與專門評估，讓大家知道有哪些地方未來還有改進空間。目前試辦計畫的回饋機制只有參與人員及病患家屬的意見調查，但是已經願意參與的醫院與人員通常對本計畫已經有一定的認同感，而服務使用者，除非遇到重大爭議，不然對服務的評價也都是九十分起跳，這樣的回饋機制無法讓我們知道哪裡可以做得更好，例如要怎麼做能夠真正減輕醫護負擔，讓家屬安心，同時讓醫院看護的工作負擔也維持在合理範圍等等。既然是政府已經投入資源來做的試辦計畫，我們當然希望它的試辦更有意義與影響力，讓我們能藉此瞭解哪些是 **best practice**，然後這些經驗、知識和實務做法要如何複製到其他醫療所去，所以更完善的回饋、評估，對未來的改進、分享與推廣是不可或缺的。

反對貿然開放哺乳期間女性夜間工作！應支持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覃玉蓉

2021年8月31日，大法官會議作成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指《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¹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勞動部於2022年1月27日預告《勞動基準法》有關夜間工作相關條文修正草案²，草案刪除原《勞動基準法》第五章「童工、女工及夜間工作」中的「夜間工作」，並將第49條第1項原僅針對女性勞工的夜間工作限制刪除，另新增第52條之1，規範雇主使勞工（此處不分性別）夜間工作須符合職安衛生法規，並在無大眾運輸的情況下，提供勞工交通與住宿方面的協助。

原本女工夜間工作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的規定，在新增的第52條之1，也改成雇主要求任何勞工夜間工作，僅需就夜間工作協助事項「通知」工會或勞資會議的勞方代表。

同時，依照原條文，「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絕對不可於夜間工作」的規定，也被勞動部刪除，改為若勞工表示有意願，且經醫師評估無需限制夜間工作者，雇主即可要求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夜間工作。

換句話說，整體修法讓雇主要求勞工夜間工作的門檻更低，連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都開放，卻沒有相對地給予勞工更完整的權益保

障，在勞資權力不對等的情况下，可能出現勞工不敢拒絕雇主夜間工作的要求，僅能表示同意，「尊重勞工意願」淪為空泛說詞，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勞動部的修正草案提出意見回覆，提出我們主張的修法方向：

1. 夜間工作有健康隱憂，應課以雇主更高健康維護責任，並全面檢討台灣工資、工時之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2. 哺乳期夜間工作禁止應維持現行條文。哺乳期女性從事夜間工作，過去調查均顯示無放寬之必要，勞動部應說明開放哺乳前間滿六個月以上女性之實體需求，而非以模糊意願說法回應

3. 拒絕夜間工作之保障，應擴大及於有照顧需求之勞工，不限性別。

薪資平等大倒退！抗議勞動部常年無所作為

性別薪資差距是幾乎所有國家都存在的現象，女性平均薪資低於男性，女性辛勤工作一整年，得不到男性辛勤工作一整年能得到的收入，我國勞動部每年年初會公布當年的「同酬日」，亦即女性每年要比男性多工作到隔年的哪一天，才能得到男性辛勤工作一整年得到的同樣收入。

過去十年間，每年同酬日都「稍稍往前」一兩天，表示性別薪資差距正在牛步縮小。婦女新知基金會過去多次要求勞動部，針對縮減性別薪資差距採取更積極的做法，各國有許多做法可以參考，例如建立全國性的薪資透明資

¹原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²勞動部草案預告請見：
<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48414/post>。

料庫，甚或以法制強制規定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的做法，但勞動部多年來「躺平」，只等著每年公布同酬日，慶祝性別薪資差距又「自然地」縮小，並列出幾個性別薪資差距更大的國家跟台灣比較，強調台灣的性別薪資差距並沒有很大就完事。

很不幸地在勞動部作為消極的情況下，2022 年的同酬日（2 月 27 日）比去年（2 月 20 日）整整倒退了 7 天，是十年來同酬日首次出現倒退，而且是如此大幅度的倒退。勞動部的新聞稿針對同酬日倒退的情況，指出兩個因素，一個是疫情影響，另一個是「過去計算兩性平均薪資時並未納入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社會工作等女性居多的行業」。然而，這反而更坐實儘管民間團體一再呼籲，指出依國外疫情經驗性別平等將受到嚴重衝擊，但勞動主管機關與行政院在疫情期間，仍完全沒有提出任何積極政策加以防範的事實，更暴露出勞動部每年公布「同酬日」的計算標準不一，有操弄統計數據之嫌。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2 月 23 日發出聲明「錯把躺平當性平，佛系政策讓女人一年工作 423 天！回應同酬日之倒退，呼籲政府積極提出政策規劃！」³，抗議勞動部消極任事，並提出下列訴求：

1. 勿拿疫情作藉口，政府卸責怠惰放任性別薪資差距擴大；
2. 勿以統計資料補正呼嚨人民，呼籲勞動部應盡速釐清並公布性別統計資料、流程與方法，解釋何以有業別遺漏情事；
3. 勿將躺平當性平，女性還要等 79 年才與男性同酬？性別平等不能僅靠佛系 KPI；

³ 聲明全文請見：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38>。

4. 呼籲政府積極提出完整性別影響評估與政策規劃，才能有效縮減同工不同酬、同值不同酬之性別差距。

57 個團體集結抗議軍公教享有薪家庭照顧假 20 年，勞工請假還是沒薪水！

《性別工作平等法》2002 年施行至 2022 年剛好屆滿十週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 22 個團體，包括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生育改革行動聯盟、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分會、華視工會、台灣高速鐵路工會、民視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全國電子工會、安泰商業銀行工會、東森電視工會、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企業工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工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會、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工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工會、富邦人壽保險工會、華信航空企業工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會，於婦女節前夕 3 月 7 日，在勞動部樓下召開「我們等了 20 年，快給一千萬名勞工有薪的家庭照顧假！《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 20 週年之勞工好失望記者會」。

出席團體憤怒地指出，指出軍公教人員與勞工的家庭照顧假權益仍不平等，軍公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不扣薪，但勞工請假卻無薪，但法律賦予所有人扶養老小的義務卻沒有分軍公教或勞工，擔子一樣沈重，權利卻不相同。儘管婦女新知基金會自 2011 年便集結許多民間團體要求修法，但政府怠惰十年未修法；2012 年 3 月 7 日，尚未佔國會多數的民進黨立院黨團呼應民間訴求，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家庭照顧假的標準，勞工應與公務員一體適用，同樣有薪，如今民進黨已完全執政，卻依然毫無動靜。

這次記者會除了 22 個出席團體，另有 35 個無法出席的聲援團體，記者會上我們集結了 57 個團體及工會的失望心聲，向勞動部怒吼：「我們等了 20 年，快給一千萬名勞工有薪的家庭照顧假！」各團體共同要求：

1. 勞工應比照軍公教有薪，別再讓一千多萬名勞工失望；
2. 應從一年 7 天改為 14 天，才足以因應各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
3. 應放寬休假事由，只須家人需要照顧時，皆可請假。

掌握兩公約國際審查機會，倡議家事移工人權與監督性平法制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是聯合國重要的人權公約，台灣自 2009 年通過施行法，予以內國法化。台灣政府於 2022 年 5 月 8-12 日舉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並於 5 月 13 日公布國際審查委員給台灣政府之結論性意見。本會事先提出書面意見，因而在會議 5 月 9 日得到發言機會，由曾昭媛代表婦女新知基金會，向國際審查的人權委員提出下面三項政策意見。

新知第一項意見，上午場次發言以性別觀點提出整體性的人權政策建議。我們認為**台灣目前在性別方面最嚴重的人權問題之一，就是在台灣工作約 26 萬人的家庭看護移工，目前尚未有法律能保障他們的勞動權益**。看護移工超過 99% 是女性，台灣自 1992 年引進外勞以來，外籍看護工（官方用語）一直無法適用現行勞動法令的保障 -- 包括每日工時 8 小時、基本工資、法定休假等規定，他們工時超長又少能休假喘息，處於密閉的家庭內職場，遭受性侵害、性騷擾的黑數龐大，台灣失能者約 80 萬人，高達 26 萬人自行聘僱看護移工，主要問題就在於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不夠普及、平價、好用，迫使這 26 萬失能者及其家屬自行承擔聘僱看護移工的費用與溝通成本，政府做不好，導致看護移工的勞動人權長期被排除在勞基法的基本保障以外。這三十年以來，台灣政府一直沒有解決看護移工的人權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儘速通過相關法律來保障其人權，並將家庭看護移工納入長照體系**。

下午場次的發言重點有二，聚焦在整體性的性平制度問題現況。一是針對國際審查委員



多次建議台灣政府應制定綜合性的反歧視法，我們提醒要注意政府研議中的反歧視法草案，與台灣現行各項性平法制之間是否有競合關係，或是否將弱化現行性平法制已有的罰則；二是希望國際審查委員注意到，我們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功能難以發揮，預算及人力不足，原訂要統合各部會去落實性別主流化及各項性別政策之目標不易達成。分別闡述如下。

新知第二項意見，針對四年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給台灣政府的結論性意見第 19、20 點，婦女新知基金會關切政府正在研議中的「平等法」草案，我們支持各類人權歧視案件應有申訴及調查機制，不過，**我們擔心並建議「平等法」的強制力、約束力，不可低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禁止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的相關規定；同時我們要提醒，平等法草案內容及會議紀錄應上網公開，相關會議皆應邀請人權及性平相關團體與專家加入討論，以符資訊透明及公民參與**。

新知第三項意見，針對四年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給台灣政府的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我們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功能難以發揮，主要問題在於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不夠重視。目前性平處的員額已從過

去 40 人減少為 35 人，2020、2021 年預算也呈現遞減的趨勢。**行政院長若要證明他有重視各項性別政策的話，我們呼籲至少應增加行政院性平處的年度預算與人力資源，以增進性平處統合各部會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成效。**

檢視 5 月 13 日公布之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給台灣政府的結論性意見當中，與上述三項新知政策意見之相關部份，摘錄如下。

第一，**兩公約委員建議台灣政府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家事勞動者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家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保護；並立即採取措施，縮小本國及外籍家事勞工之間的薪酬差距，包括為那些必須進行居家照顧的家庭或個人提供補貼；以及將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政府承諾制定的長期照顧計畫之中。**

第二，兩公約委員建議未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磋商過程應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及社會各界的參與性，特別是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以及處境不利、邊緣化群體，在公民社會的充分及平等參與下**，執行、監督及評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第三，兩公約委員建議台灣政府儘速頒布一部綜合性的反歧視法，該法應對私部門與公部門以及個人都有約束力，應有包括直接及間接歧視的明確定義，並規定**實施積極措施，消除表面上中立，但可能對包括婦女在內的處境不利群體造成歧視的法律。反歧視法還必須進一步處理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並為性別主流化及性別預算的積極措施提供授權。**

中山大學性別學程論壇：跟蹤騷擾法是什麼？為什麼？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戴靖芸

去年（2021）11月19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歷經十年的努力推動終於立法三讀通過，並明訂於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

本會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不久的6月16日，參與由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婦女新知協會舉辦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線上論壇，擔任該論壇之引言人，說明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緣起與推動過程、期望之法案設計架構，以及推動過程中所遭遇的阻礙。

時間：2022年6月16日

引言人：

林秀怡／婦女新知基金會

杜瑛秋／婦女救援基金會

與談人：

杜海容／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陳令宜／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許秀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黃嘉韻／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本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整理出了民間期待之立法與官方通過之版本仍有差異，包含以下幾點：

一、官方立法限於「性與性別」類型的跟蹤騷擾形式，大幅限縮跟蹤騷擾法之適用，因為騷擾行為態樣未必「與性或性別有關」，且不應僅限於動機之判斷，而需考量跟蹤騷擾行為造成之傷害。

二、立法未規定書面告誡的「核發時限」，造成核發時間過長，難以即時保障被害人權益。

三、立法限定「八大樣態」，恐排除社會

中某些跟蹤騷擾樣態。

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杜瑛秋則說明跟蹤騷擾法立法推動的歷程，包含各團體共同組成立法小組、舉辦多次記者會與公聽會，並進行繁複的草案溝通與協商過程。

與談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杜海容系統性地整理出跟蹤騷擾與性騷擾的關係與兩者之間的差異，也進一步說明數位性別暴力的定義，這三者會有重疊之處，但也有性騷三法無法因應者，因此另外訂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並且訂定針對性私密影像的刑罰規範即有必要。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同時為本會董事的陳令宜則從常見的騷擾行為樣態出發，彰顯被害人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三法、刑法和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困境，在跟蹤騷擾防制法通過以後，被害人即可透過警察機關之書面告誡以及法官核發之保護令獲得即時保障。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許秀雯則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能夠使加害者產生違法意識，不過也提醒與會者在LGBTQ+群體「性偏差」的污名與恐同情緒之下，LGBTQ+之追求行為有被放大檢視的困境。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黃嘉韻從強調在個案同時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與其他性騷擾法制時應避免讓被害人重複陳述而造成二度傷害之情形。

經過本次論壇的熱烈討論，使與會的學生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從推動、定義到實行有更加全面且深入的認識。

優生保健法修法座談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紀實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戴靖芸

2020 年底，民間個人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希望政府能刪除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6 款人工流產之配偶同意規定，並超過附議之門檻。

今年 1 月，衛生福利部在民間團體的施壓之下終於提出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該草案將「優生保健」更名為「生育保健」，刪除「有礙優生疾病」之歧視用語，並刪除人工流產之配偶同意規定。而後衛服部國民健康署於 3 月 10 日舉辦「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修法座談會暨「已婚女子捍衛自己的權益」連署案，希冀廣納大眾意見，婦女新知亦出席了此次修法座談會，對於爭議許久、遲遲未見修正的優生保健法，提出回應與修法建議。

本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首先針對與會部分團體提出之論點回應，某些團體代表主張給予女性不需經配偶同意之中止懷孕權利，將加重少子化問題並破壞夫妻關係之和諧。但此實為錯誤之推論，法律是底線，用以解決爭議，卻無法解決所有婚姻家庭、伴侶溝通或少子化的問題。部分團體代表寄望優生保健法的修法就能全部解決上述問題完全不切實際，婚姻家庭、伴侶溝通等議題應回歸照顧公共化、親密關係溝通等部份去處理。再者，強迫女性在其不願意或不能的情境下繼續懷孕生產，也不能解決台灣少子化問題或修復夫妻關係，反而還壓迫個體女性的健康與生育自主權。

而後針對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本會提出四項修法建議：

一、刪除已婚女性中止懷孕之配偶同意規定，一併檢討與廢除刑法墮胎罪。

本會對於國健署提出之修法草案給予肯定，該草案刪除已婚女性需取得配偶同意才能中止懷孕之要件，回歸女性身體自主與生育自主之保障。並且本會也進一步呼籲國健署之修法必須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規範，除了本次座談會討論之優生保健法修正外，國健署也應一併檢討與廢除以刑法懲罰中止懷孕女性的刑法墮胎罪規範，以符合 CEDAW 等國際公約所保障女性健康與生育自主之意旨。

二、成立諮詢會之「民間團體」資格應限於女性及性別平等民間團體。

本會建議國健署之修正草案第 3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生育保健，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斟酌社會倫理之觀念、醫學科技之發展及公共衛生之維護，成立諮詢會，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研議及諮詢」之規定，有關民間團體之資格，應限縮為女性及性別平等之相關民間團體。此外，建議刪除法律定義不明之社會倫理要件，避免徒生爭議。

三、建議修法草案明定法院裁定應考量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

本會建議國健署之修法草案於第 8 條第 3 項「未婚之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同意。但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不同意者，未婚之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儘速裁定免除該同意」之規定，新增法院裁定應考

量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之明文，解決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一致時，恐侵害未成年人的身體自主與健康權之問題。

四、應增加生育保健之諮詢資源

本會呼籲國健署應增加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資源之內容，提供民眾諮詢，落實 CEDAW 對女性健康權保障之要求，並保障生育自主權。

兩公約審查會議第五場次：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 至第 5 點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戴靖芸

今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於 5 月 9 日至 13 日舉行，5 月 11 日時本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代表本會出席回應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涉及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的第 4 至第 5 點提出建議。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涉及健康權、受教權與人權教育。本會強調，

台灣雖已有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相關之課綱，但授課時數少且所涉議題甚多，此類課程主題多集中在闡述性別暴力與愛滋、性傳染病等負面訊息，加上教育部所列之相關教材案，多數過時、不符需求，均未能正視學童性發展中對於性與親密關係的好奇與期待。例如：未正視網路世代的使用習慣與生態，對網路交友仍以盡量不要的負面方式教導；教授性傳染病僅以生殖器病變之圖片恐嚇，避談性行為；談約會暴力，但不談親密關係的權力與協商，僅強調守貞或真愛的保守價值。

另外，本會也觀察到在第一線教學現場，有部分家長以片面解釋「適齡性」的方式，打電話到學校施壓，禁止老師跟學生討論生理發展、性傾向等議題，剝奪學生受教權。部分縣市政府進行相關講座宣導，也仍有特定宗教團體或是牧師入校，以性平教育與性教育為名，強調性教育是兩性教育，傳遞對女性特別不利的性別刻板印象、守貞等保守價值，以及反對多元性別等概念。

上述這些現象均持續存在，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仍有很大改善空間。因此，本會藉由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的機會，呼籲政府

需正視學童身心發育需求，落實性與性別教育，與時俱進研發並修正適合學童之教材，並將相關議題透過教師研習等機會，讓老師清楚知道可以如何將之融入於教學中；以及主動破除家長對於性教育的迷思，舉辦說明會或是教學示範等方式消弭家長的疑慮。

「家事不簡單，司法要友善」接線志工上半年訓練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培力部主任 陳逸

志工培訓課程 2022 年也一樣例行安排 10 至 12 堂課程，內容主要聚焦於家事事件法相關之法律知能訓練，期待可以讓志工不僅只是瞭解法條，更重要是實務運用上如何使用，相信會給來電者更為適切的幫助。

第一堂課安排贍養費與扶養費實務，陳令宜律師準備了許多實例說明，講師全程以舉例說明或實務案例經驗分享的方式，將相關法條一併帶入，深入淺出解釋扶養費和贍養費之實務，有助於協助複習相關法條、排除常見的迷思，分享實務經驗較常見的裁判結果，明確指出面對問題時必須要先釐清的關鍵點。例如陳律師和志工們解釋夫妻在判決離婚下贍養費的請求要件有三個，須自己為無過失的一方，且法院判決而離婚，最為困難的條款是因離婚而陷入生活困難，重重門檻導致贍養費的請求相當少。除此之外，更說明目前民法法案中贍養費與歐美國家相較。主要因不同國家之立法精神而有不同的性質，目前台灣的是以延續扶養義務性質，有別於歐美剩餘財產分配的性質，因此在討論尚需要更為謹慎。

第二堂財產信託實務的課程。考慮到信託這塊，不一定是接線案主經常詢問之內容，但卻是接線志工本身會遇到的問題，安排信託公會陳靖宜副秘書長來和各位夥伴分享，收到很不錯的迴響。陳副秘書長提到信託的概念，只要理解為只要是把錢放在銀行、買禮券、買基金，甚至使用中的悠遊卡都屬信託性質，也就是委託人把財移轉做其他處理，受託人依信託人的旨意契約讓受益人得到利益，或做其他處分、或特定管理為目的。信託須注意部分：包含信託目的、信託的財產以及受益人等項目。

詳細與志工夥伴們分享信託涉及的範圍和內容，都讓參加者增長許多相關知識。



◎圖說／信託公會陳靖宜副秘書長線上授課財產信託實務

第三堂程序監理人課程，雖然目前家事事件法內設有程序監理人的制度，但因為整體制度面的欠缺，此制度一直無法妥善利用。但本次課程的學習，主要是案主在法庭爭取子女監護或成人監護宣告時，可告知程序監理人是維護未成年子女或因受監護宣告之人的程序能力，需要者要付費，法院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律師也一併說明程序監理人和家事調查官工作性質之釐清。對志工在回答案主相關問題時，得以更為明確。

第四堂課程，邀請高雄少家法院的朱政坤法官，聊聊「未成年子女親權一家事實務」主題，朱法官細細教學在親權酌定或改定中法官會在意的事，舉出實例讓志工們瞭解酌定和改定之不同，以及所謂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實務上的運用。法條是死的，但實務上法官會考量哪些事項，對於來電者是很有參考價值的。法官提醒：「父母自己想要的公平，對子女來說公平嗎？」這是關係爭執愈來愈大後，家長很少思考的事情。應該要盡力讓雙方思考個別的做法及對應模式是否符合：善意、給與彈性、及尊重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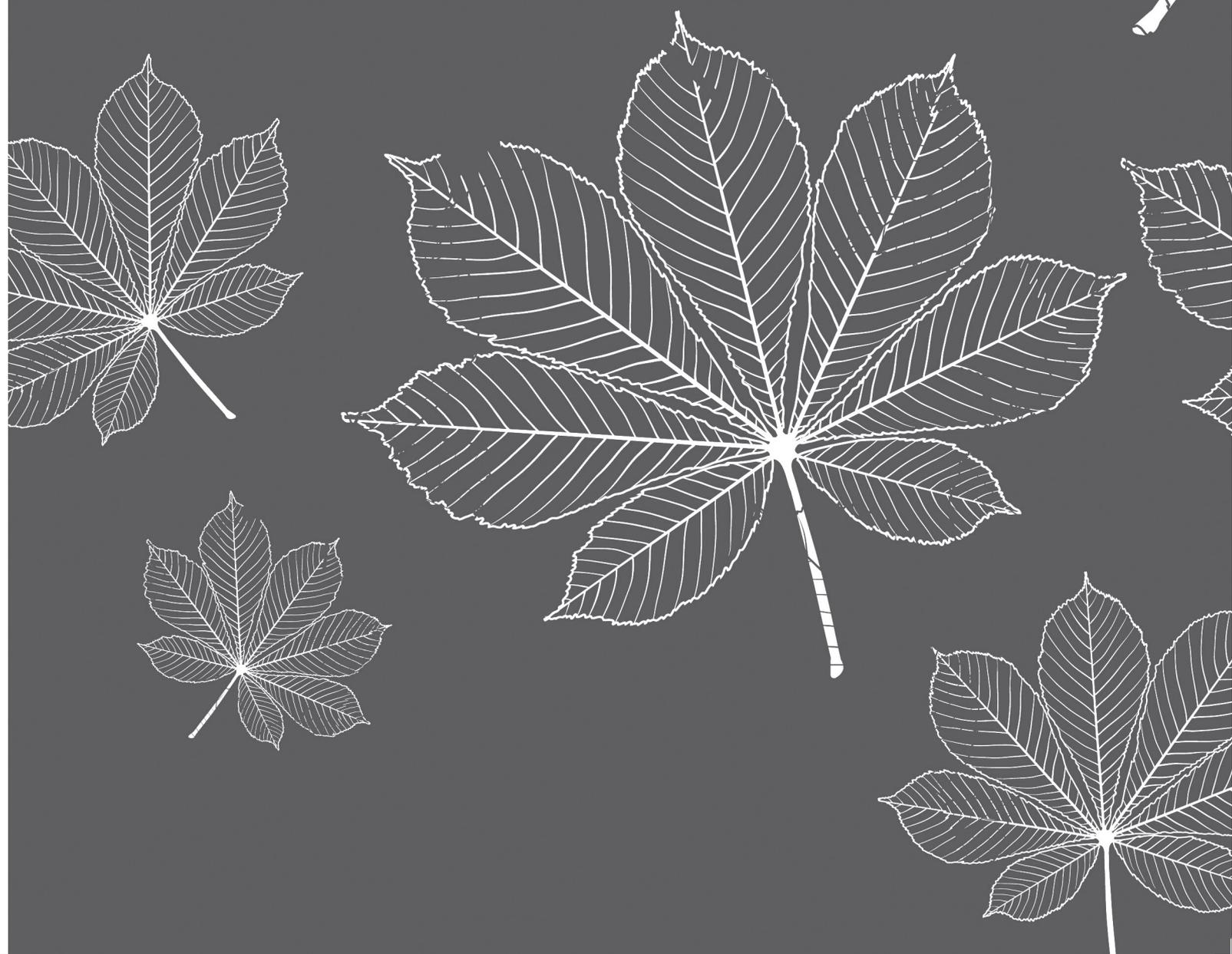
第五堂課程是由秦季芳講師帶來案例研討，聚焦於扶養、代墊、遺產處分。季芳老師課程內容中陳述到受扶養權利者在什麼的法律要件下，可請求扶養義務人履行義務。亦提及若一方扶養義務人在未有足夠資產狀況下，受扶養權利者得提出不當得利之抗告。老師建議受扶養權利者可透過律師寫存證信函，來做中斷時效的證據保存，再提出告訴。

第六堂則是由鄧學仁教授來聊聊憲法法庭評析，評台義跨國爭女案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也就是台義跨國爭女案之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這個案子憲法法庭作出裁決，引起許多討論。鄧教授針對其中爭點來與志工夥伴分享。

他特別提出針對憲判 8 要如何做對策，實務上的操作認為聽取子女陳述並非全盤接受及邏輯推演。又子女意願僅占民法第 1055-1 條中，子女最佳利益的七分之一子項目，法官仍須依子女最佳利益決定親權人。子女在過程中被迫選擇其中一方父母，可能會背負一輩子拋棄其中一方父母的陰影。被迫選擇的過程中，也可能因無法表達內心真正想法，而使未成年子女被迫提早成熟。

後續下半年依然有許多精彩可期的課程，請記得持續追蹤與訂閱，瞭解相關家事實務內容！

活動紀實



致嘉麗，永遠的「新知人」 3月8日婦運先驅在淡江暨吳嘉麗教授紀念展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姜貞吟



2022年3月8日在淡江大學展開一系列「婦運先驅在淡江」暨「吳嘉麗教授紀念展」相關活動。嘉麗跟新知的開創關係深厚，源自元貞與曾憲政校長的同事情誼，嘉麗因而認識了元貞。關心女性議題的夥伴們逐漸匯聚一起，從而開啟婦運行動。

80年代，嘉麗參加元貞發起的「婦女聯誼會」，跟許多婦運工作者激盪討論女性議題，包括薄慶容、簡扶育、李豐、鄭至慧、曹愛蘭、李素秋、黃毓秀、黃瓊華、莊素雅等。1982年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1987年嘉麗接任雜誌社社長。為能更有組織性的倡議，同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嘉麗在1991-1993年擔任第3屆董事長，長期貢獻新知。

隨著組織的成立，越來越多人投入新知的董監事跟工作室成員工作，無法投入者則以捐款等行動支持。「新知人」越來越多。台灣共有三個婦女新知：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婦女新知協會、高雄婦女新知協會。嘉麗跟董監事為能與更多夥伴們連結，進一步建立親密的組織關係，1992年成立高雄婦女新知協會，培力南部的婦運工作者，兩年後1994年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也隨之成立。三個新知，至今依舊每年南北輪流大會師交流。

2002年到2008年嘉麗擔任考試院考試委員，積極地修改國家制度中對女性不利的多種考試規定，著手改革國家公務人員考試的性別限制。卸任後返回校園持續任教，嘉麗依舊沒有離開婦運這條路。在嘉麗的協助下，牽起新知跟淡江大學的密切合作，由淡江大學圖書館協助建置「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將新知多年來倡議運動的檔案資料、影音照片等進行數位化典藏保存，以供社會使用。



2022新知40週年，回顧新知來時路至今，處處都有嘉麗的身影。嘉麗不僅是苔蘚植物化學家，是學者，也是婦女運動者。嘉麗用她的一生告訴我們，推動女性權益跟性別平等，既是信念也是實踐。

移工大遊行：讓移工自由轉換雇主！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覃玉蓉

2022年1月16日，兩年一度的移工大遊行登場，婦女新知基金會每次都會參與遊行，今年遊行的訴求是「自由轉換雇主」，要求廢除《就業服務法》第53條第4項規定「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近年因為疫情，照護人力嚴重短缺，進入台灣的移工也越來越少，更多民眾要求限制甚至緊縮移工轉換雇主的管道與條件，尤其有長照需求的家庭，面對移工要求基本人權，也喊出長照家庭與需要照顧的人沒有基本人權的怒吼。事實上，需要照護者與移工之間的「弱弱相殘」由來已久。

空間、時間、公共經費等等資源如何分配，本身就是權力，台灣長年以來掌握權力的人，並沒有制度性地把這些資源分配來支持照顧：台灣的長照經費儘管大幅成長，仍遠遠追不上民眾需求；台灣的無障礙空間做得很差，輔具的幫助有限，大大限制長照家庭外出行動的自由，甚至要照顧者充當「人體輔具」，幫助行動不便者穿越重重障礙，一不小心照顧者自己就受傷了；台灣工時很長，能換取的薪資偏低，當家裡有人需要照顧，蠟燭兩頭燒一下就燒盡了。換句話說，在台灣身為照顧者，在資源分配上是紮紮實實的弱勢。

沒有人想要成為弱勢，但照顧的責任總有人要擔。一條路徑是讓更弱勢的人來擔這樣的責任，而且讓他們跑不掉；另一條路徑是挑戰掌握權力的人，要求改變公共資源分配的規則。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許多民間團體選擇了後

面這條路，在長照需求緊迫、高齡少子女化衝擊，加上國際移工勞動市場瞬息萬變的當下，這條路越走越艱辛，但在呼喊人權的背後，我們也很清楚受壓迫的照顧者，是沒辦法提供高品質的照顧的。犧牲照顧者的人權，其實就是在犧牲需要照顧的人的人權。與其進一步限縮移工的權利，更需要我們出力去改變台灣整體環境，讓照顧者不再因為空間、時間、公共經費的苛刻緊縮成為弱勢。

婚姻 家庭

家庭暴力
婚姻
子女監護
離婚
夫妻財產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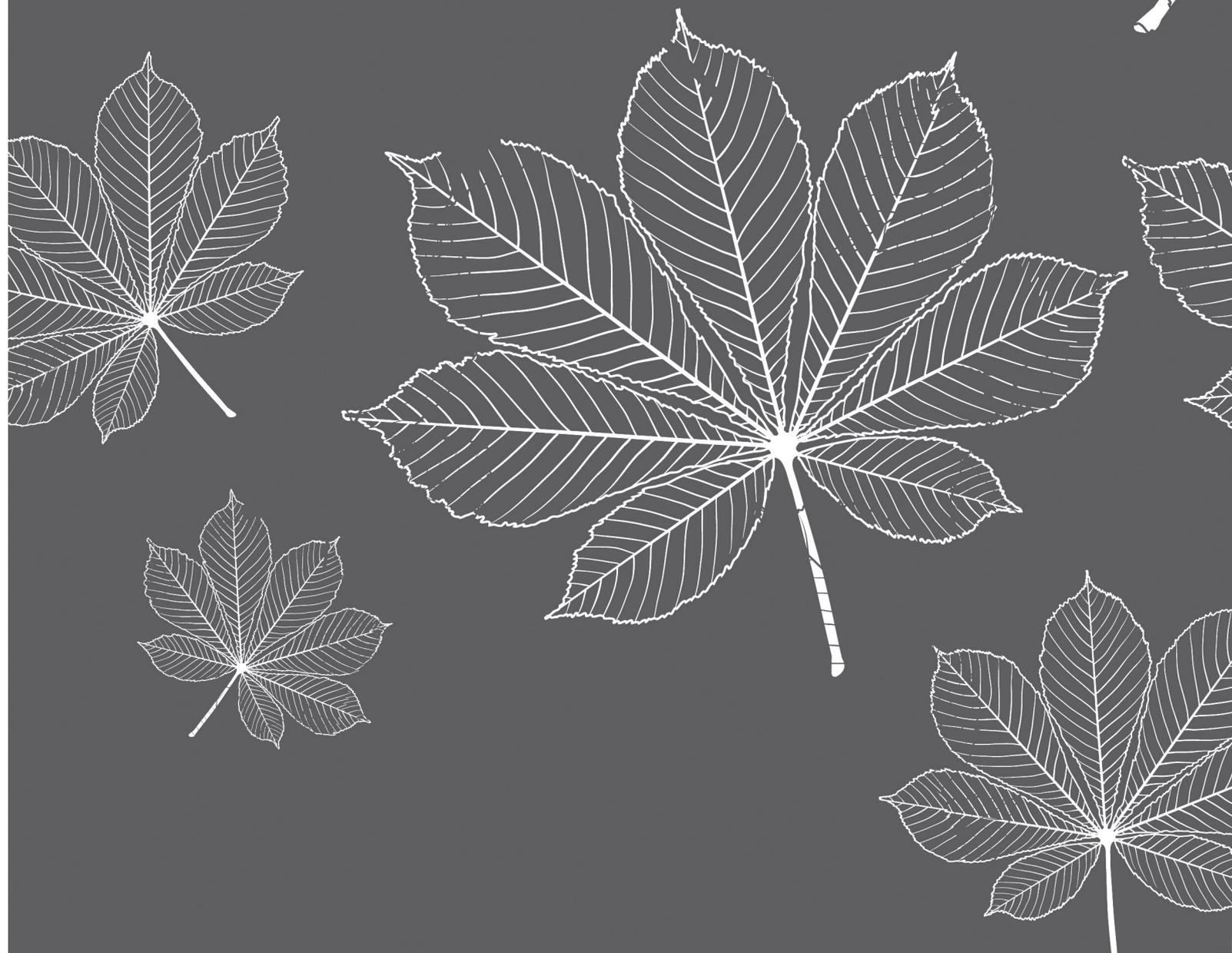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新知大聲婆



小孩「國家一起養」 碰到疫情，就不算數了嗎？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王舒芸

每次討論兒童是不是公共財，偶爾覺得迷惑；國家到底有沒有像總統說的做到「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願景，也總是吵成一團。

但日前行政院拍板的紓困措施，倒讓人看得清楚明白：當資源有限時，家長得到的「國家一起養」，只剩口惠不實的錦上添花；至於雪中送炭的損失補償與權益肯認，往往變成「孩子你生的，你自己負責」。

家長被迫在小孩染疫風險與經濟損失間抉擇

行政院 5 月 26 日拍板的振興作為，為達成「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以「助產業、護勞工、減負擔、穩金流」等面向，預計發出 345.6 億元紓困與振興經費。

但去年一次性的「孩童家庭防疫補助」，不見了！更遑論民間數度呼籲放寬適用條件、提高補助額度的有薪「防疫照顧假」，完全不見蹤影。

這樣合不合理呢？大家看到的實情是，未能及時施打疫苗的兒童，是這波 Omicron 影響較大的年齡層，在台灣「與病毒共存」的策略下，各縣市對停課停托的規定不斷滾動式修正。家長的心情跟著提心吊膽，工作時間也就跟著靠「花花班」支撐。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說出許多家長兩面夾殺的心聲：「要不就承受孩子染疫的風險，要不就得承受請假不上班的經濟損失」。

許多國家在幼童無法普遍施打疫苗時，也依靠停托停課來降低染疫風險。但是，他們意識到疫情不只是健康議題，要築起防守高牆，

除了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更需要家長暫離工作崗位，居家陪伴孩子，才有能耐挺過疫情。因此及早建置制度性的「有酬家庭照顧假」、或及於八歲的「彈性有酬育嬰假」讓家長可以調配時間、保護小孩、更協助國家防疫度過疫情。

這雖然不是台灣第一次大規模停課、停托，但跟上波不同的是，疫情未到三級警戒，成人無法名正言順地居家上班。因此，除了受雇者自己的染疫風險外，「家中有沒有照顧需求」，成了職場上一條若隱若現的分隔線。

國家紓困政策，沒能接住家長及照顧者

家長如此進退維谷，當然是擔心孩子染疫；但家長也高度配合這個社會期待與政府規定，積極防疫，因此得以保全醫療量能，讓台灣社會早日走出疫情高峰。

也就是說，家長硬著頭皮請假，在家顧小孩，孩子免於染疫，讓整體社會受益；可是，承擔的高額照顧時間成本與經濟損失，只有家長獨自承擔。

國家透過紓困政策的分配，讓年輕世代活生生地看見：「成為家長或照顧者，不論有酬無酬，在疫情期間都只能自力救濟，沒有能接得住你的照顧網！」

國家只在財政有餘裕、少子化不斷被國際亮紅燈時，大發各種其實無效的津貼、補助，顯示「政府有做事」；但大難來時，有小孩的家長和有照顧需求的勞工，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照顧者，後果自負，排除在紓困補助之外。

家長當然擔心孩子、當然要保護孩子。但

是，家長的工作或收入因為保護孩子不染疫而犧牲時，國家真的有「一起養」、一起承擔的行動嗎？光是口號，是無法保護孩子不染疫的啊。

你說，孩童，是公共財嗎？「國家一起養」碰到疫情，就不算數了嗎？政府的每一個政策抉擇，都在跟人民傳達清楚的訊息！

風險社會中是否有遮風避雨的屋簷，或是要靠一己之力

無法照顧孩童的雙薪家庭，往往只能求助於更高齡的長輩。記者蔡宗儒／攝影

當勞工因為疫情受損時，政府紓困代表政府肯認大規模的染疫風險不只是勞工或雇主責任，因此國家挺身而出，作勞雇經濟風險的最後一道防線。

那麼，因為照顧需求而必須暫離工作、以作為防護孩子第一道防線的家長，為何卻必須用半薪事假、無薪防疫照顧假、特休假（原本是放空充電用的），得不到政府的必要肯認與補償？

那麼，不論政府用多少預算用力地喊「國家和你一起養」。家長此時此刻感受到的，只剩無頭蒼蠅般的無助、只剩「自己小孩自己顧」。

當越來越多年輕世代因為成為父母、或中壯年世代因為照顧責任而陷入兩難時，請問：他們會怎麼選？盡量減少自己的照顧責任，不妨礙自我發展，才是經濟理性的選擇，例如：不要生小孩。

當我們處在一個風險社會，公共政策就是用來決定你會被風險重擊、還是可以軟著陸。政策能決定大雨來時，有沒有遮風避雨的屋

簷？還是要靠己之力撐起堅固的傘，才能免於風吹雨淋。

這次年輕人清楚的看見，國家優先保護的，永遠是那些在市場上有經濟價值的人！至於因此而來的「照顧風險」，請學會自己承擔，國家接不住你！

從抉擇、選擇到卸責

當經濟發展跟照顧責任擺在面前，請問，有能力、有經濟資本選擇的人，會怎麼做？這是年輕人自私？還是，這是社會教給他們的啟示？

當你預期因為疫情與照顧工作而所得中斷時，你只能搶私人保單止血、只能求助家庭網絡接住照顧。那麼，下一次大浪來襲，你學到的或許是「盡量不要成為家長、避免照顧責任、逃離必要性工作」，才能躲開進退維谷的窘境。

當越來越多人不願意成為家長、越來越多人不願意從事照顧工作以支持社會的運作時，這個國家會變成什麼樣子？

我們是一個看起來很尊重個人選擇的國家。可是擺在眼前的選擇，從來不是有妥適配套，讓你不論選哪一種，都不至於受到排除、汙名、歧視、或不當對待的真實選擇；而是「你自己選的、要自己負責」。那些後果，要自己想辦法承擔。

這是真實的選擇？還是只是卸責？不生小孩、不承擔照顧責任，這真的只是年輕世代的自私而已嗎？還是是政策和整體社會傳達的潛訊息？

「照顧盲」的決策者何時才能看見照顧的公共性？

疫情，讓我們看見風險社會中，人的脆弱性；但也讓我們看見，社會互助可以發揮多強大的能量，讓台灣的醫療防護揚名國際。

可惜的是，由男人主導的公共防疫與紓困政策，陷入了「照顧盲」。不論是家人間的照顧、或是有酬工作的照顧，都「以愛之名」，丟給了女人。

如果停課防疫如此大規模、也不能咎責於家長、而且可預見有許多女性就業將會受嚴重衝擊時，仍然喚不來政府對照顧價值的制度性肯認。請問，決策者何時才能看見「照顧的公共性」？

請政府千萬不要忘了：紓困方案必須要「以制度支持照顧」作為基礎，才能穩穩接住醫療量能與經濟發展！

請以真實的政策證明：孩子「國家一起養」，不是一句謊言！

別逼媽媽交出自己的人生 貧窮單媽殺子案的啟示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董事長 洪惠芬

前年在汽車旅館下藥迷昏勒斃兩名子女的吳姓單親媽媽，去年一審時依殺人罪被判處死刑。當時法官的判刑引發兩派爭辯：藝人隋棠批評法官輕視單親媽媽的困境；也有人痛斥單親媽媽冷血，贊同死刑判決。該案二審時改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在今年三月底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我寫此文的目的並非要延伸去年兩派網友對於本案的爭論、對殺子案判刑的結果進行評論。在母親節前夕，人人都在高歌母親有多「偉大」的時節，我想藉著吳姓單媽殺子這個案例，從貧窮單親媽媽的生命困境來談談「作母親」的艱難。

育兒媽媽如廁也不敢關門 當代「密集母職」的困境

我剛進大學教書時的畢業學生，最近陸續成為母親，我經常在臉書上看到她們分享初為人母的甜蜜與辛苦。其中有一張網路圖文令我印象深刻：那是一位年輕媽媽坐在馬桶上，廁所的門開著，門前坐著一位哇哇大哭的嬰兒。我在十多年前成為母親，這個育兒畫面也曾經出現在我的孩子還幼小時。我永遠記得當時的自己，一個人孤單在家，時時刻刻面對孩子的各種需要，在沒有任何人可以支援的情況下，連上個廁所都必須犧牲隱私的窘迫感受。

雖然在大多數人類社會，母親都被設想成孩子「最主要的照顧者」，然而上文這種完全「以孩子為中心」、照顧者在陪伴與照料孩子時，幾乎片刻都不能將注意力移轉離孩子身上的母職圖像，其實是相當晚近的現象。

將時光倒轉五十年，對照民國六十年代台灣社會的母職圖像，我們會發現當時的母親雖然育有子女數相對多，但是她們所承擔的育兒標準與壓力並沒有當代母親高。美國社會學家 Hays 將當代這種「以孩子為中心」的母職圖像稱之為「密集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密集母職」的現象在台灣社會的興起，原因相當複雜。其中在文化上，「兒童權利」的觀念發揮相當關鍵的作用。

想想狄更斯小說筆下十九世紀的英國社會，它距離我們現下不過一百多年。他筆下的成人普遍以「疏忽」的方式對待孩子。大多數襁褓中的嬰兒，只得到極基本的照顧，母親或其他成人在繁重的家務勞動下，根本沒有餘力去回應嬰兒的情感需要。

年幼的孩子因哭鬧而被毆打的狀況極其常見；有些照顧者甚至餵食孩子鴉片讓孩子昏睡不吵鬧，讓大人得以專心處理其他家務。這些兒童虐待現象意味著：二十世紀之前，孩子的照顧安排完全是以成人的需要為中心。這種照顧安排當然會對孩子的身心造成嚴重傷害，但它最有效率：母親能從孩子哭鬧的干擾中迅速抽身，立即投入其他較具生產效益的家務。

「成人中心」的育兒模式與當代「以孩子為中心」的密集母職圖像形成強烈的對比。對當代母親而言，照顧孩子不只是吃穿睡的生理需要議題。照顧者同時要花心思評估，孩子「內在」的情緒及認知狀態，並用合乎孩子需要的方式陪伴孩子、與孩子互動。這使得照顧者在陪伴孩子的當下須極其「專注」。其他社會角色或家務的干擾，都可能妨礙她對孩子當下狀

態的掌握與及時回應。也正是這種「專注」，導致那張「母親坐在馬桶上無助面對哭泣嬰兒」的網路圖文，在媽媽社群裡引起如此大的迴響。

「以孩子為中心」的育兒圖像，某種程度也受到國家權力的支持。二十世紀後半，各國政府陸續建構「兒童保護」防治體系，透過相關法規去懲罰那些因「疏於照顧」而導致兒童身體受到嚴重傷害的家長。

台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這就是很好的例子。從「兒童權利」的角度來看，孩子不僅脆弱，也因為能力的限制，無法為自己爭取權益，當一個社會的成人願意暫時捨棄自己的利益與計畫，將時間與資源投注到短期內無法發揮生產力的年幼孩子身上，這是很動人的觀念進展。

不過對母親而言，密集母職強調母親「一對一」面對孩子、專注於孩子需要的照顧樣態，的確很容易令育兒者陷入一種孤立無援、身心瀕臨耗竭的照顧困境。

但我認為：「密集母職」對當代母親所造成困境，主要原因並不是它「以孩子為中心」的照顧標準。問題癥結在於：當我們社會把孩子照顧和教養標準提升到如此高的程度，到頭來卻讓母親一人單獨承擔這項重責大任？

社會提倡「高品質」育兒 責任卻全由媽媽一人扛下

事實上，若把大環境的變動納入考量，整個台灣社會現下的變遷趨勢，並不利於上述這種「以孩子為中心」的育兒圖像。儘管台灣主

流社會對於孩子的照顧與教養標準變得越來越嚴格，但是整體家庭的組成規模卻日益縮小，家庭結構也越來越非典型。也就是說在育兒責任愈加密集的同時，家庭卻益發核心化、單親化。日益沈重的育兒責任最後完全落在年輕父母兩人身上、甚至是由母親單獨扛起。吳姓單親媽媽在接受媒體訪談時，曾透露她長達七年「單人育兒」的無助感：

「這七年來，都是我在養他們兩個小孩，我今天要帶他們一起走，因為我覺得這七年來，我被看低了，我獨自一個人面對所有的輿論壓力與各式異樣的眼光，包括工作找得不順遂。我會覺得為什麼這兩個小孩，這七年來都是我自己，他們生病的時候、不舒服的時候，都是我自己一個人在顧，我二十四小時去哪裡都要顧著他們，我完全沒有自己的自由。」

回想我孩子的年幼階段，我跟另一半都是全時的專業工作者，我們除了為人父母的角色外，我和另一半在職場上，也必須面對主管和同儕對我們工作表現的期待。我們其實是靠著彼此之間性別協商，外加兩邊原生家庭不時的「代間照顧」後援，才捱過那一段高壓的育兒生活。然而，對單親媽媽而言，她們缺乏共同育兒的穩定伴侶。單親媽媽唯一可倚靠的只剩原生家庭。

但多數單親研究卻指出：在台灣社會的父系繼承傳統底下，嫁出去的女兒被視作潑出去的水，單媽比起單爸更難由原生家庭那裡得足夠的代間照顧後援。倘若沒有原生家庭的支持，單親媽媽幾乎必須一人面對單人育兒下工作與照顧之間更激烈的緊張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單親媽媽並沒有因單人育兒就此擺脫密集母職的文化束縛。從吳姓女子殺子案後引發的輿論可以看到，主流社會對於

單親媽媽的母職期待仍舊高標準。而且就我在田野的觀察，多數單親媽媽也沒有因為單人育兒就放低自己的母職標準。

許多接受我訪談的單親媽媽，在談起自己的人生願景時都告訴我，她現在根本沒空想到自己、想到未來，只想趕快把孩子拉拔長大。這也使得她們找工作時，以這份工作能否「配合孩子的照顧需要」為優先考量。於是早餐店或零售業的計時人員就成了她們最好的就業出路。這類工作雖沒有加班壓力，工時彈性，但也因非正職工作，沒有升遷與加薪的機會，退休後甚至缺乏穩定的年金保障，老後的貧窮風險相對高。

這群單親媽媽之所以屈就在非正職工作，某種程度也反映了台灣企業普遍長工時與慣性加班的作法，根本不利於承擔密集育兒壓力的工作者。我在田野中遇到不少單親媽媽在懷孕期間、或孩子剛出生後，就因為雇主懷孕歧視、或者工時過長影響育兒而退出職場。一旦離開職場後，她們的人力資本迅速折舊，二度就業後，幾乎只能向下流動到低薪、且不穩定的臨時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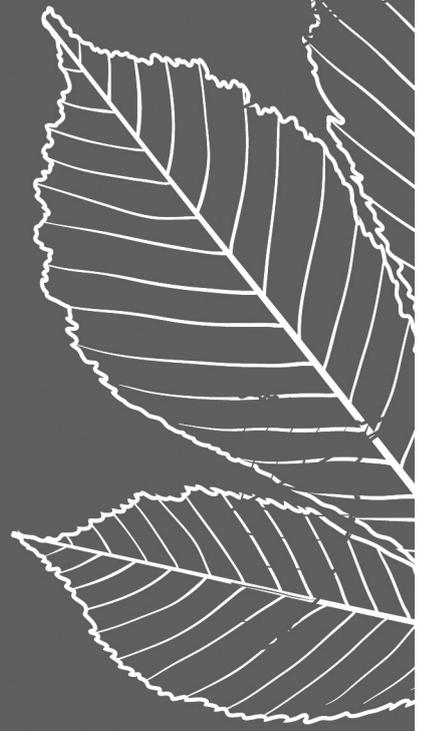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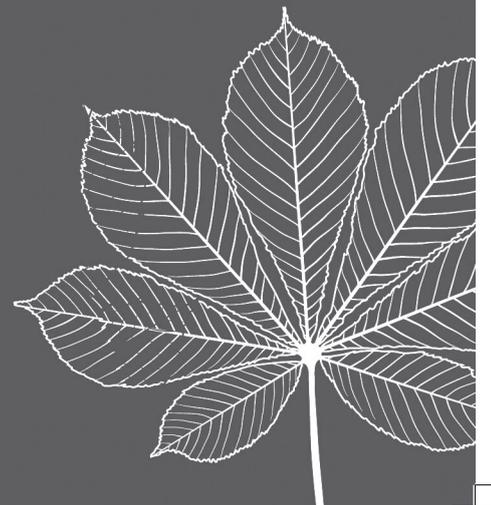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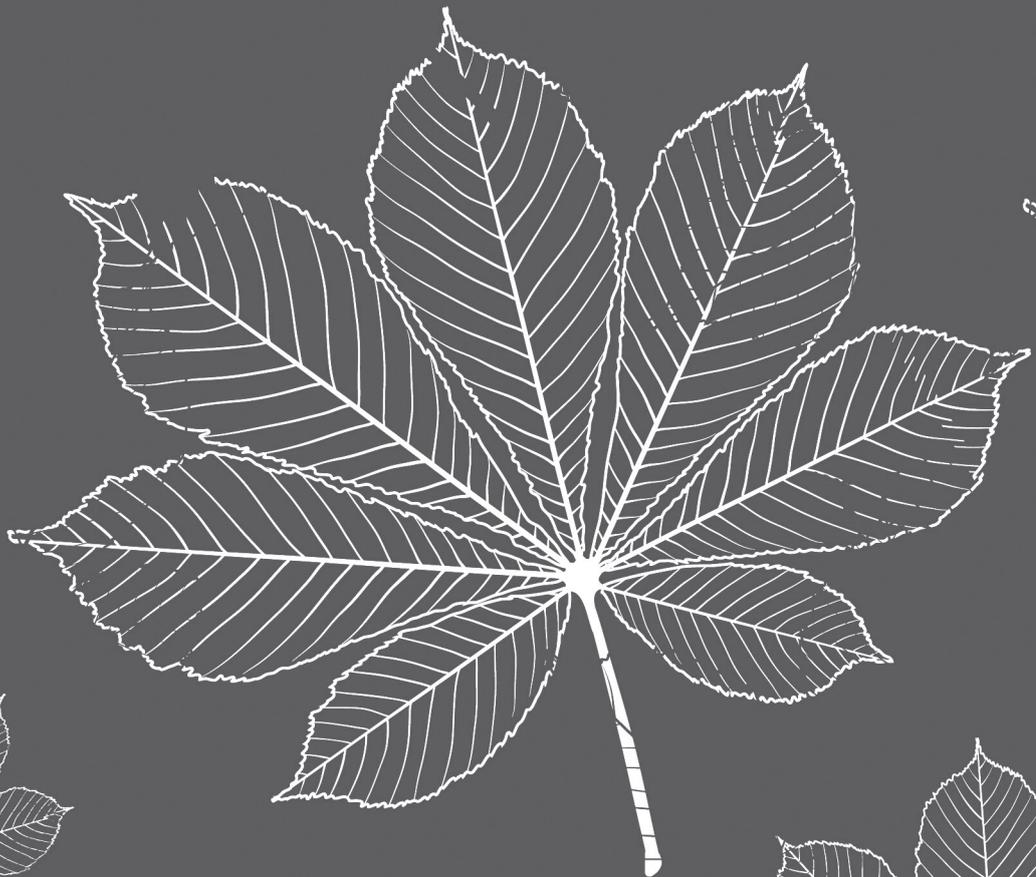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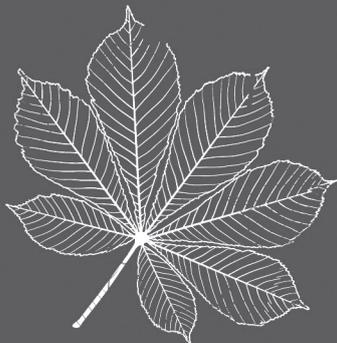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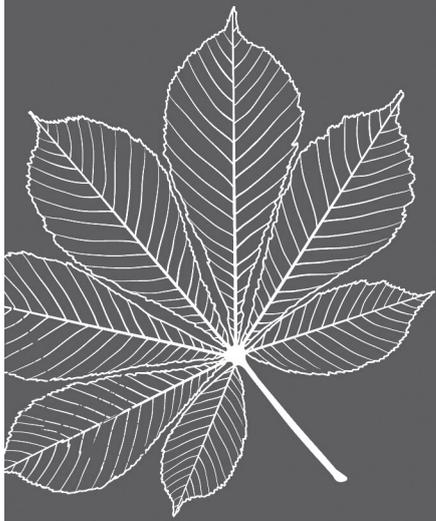
貧窮單親媽媽的生命困境某種程度映照出：照顧者在台灣社會的高貧窮風險。台灣社會儘管將如此高標準的照顧與教養責任放在母親身上，卻從未善待母親。

每年母親節，整個社會都會透過各式的活動去讚揚母親的偉大。身為一位母親，我想說的是：

當代母親並不想偉大，母親需要的是一個更善待育兒照顧者的社會，包括公共托育、友善照顧者的勞動市場政策。身為母親，我們雖然愛孩子，但我們並不想循上一輩母親的老路，以犧牲自我的方式去愛孩子：我們在育兒

的同時，仍想保有自我，保有一份至少不讓自己老後陷入貧窮的穩定工作。

參訪小記



移？你說，他／她也有人權？ 移動人權展心得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阿醇



◎圖說／移動人權特展文宣

臺灣可以在哪見到外籍移工呢？臺北火車站？桃園工業區？中南部的工廠？醫院的長照樓層？根據勞動部 2021 年 9 月底的統計，臺灣合法移工已經超過 69 萬人，是臺灣不可或缺的勞動力，除了最常聽說的長照看護工作，他／她們在工廠製作的日常用品、與海洋對抗捕獲的漁獲海鮮、從零開始營造的交通建設與建物，更是隨處可見。

這次移動人權特展的第一個亮點，是一本像賣場廣告的商品型錄，標註從 1992 年起的各項商品產值，每個數字背後都有移工的心血，可見這三十年來臺灣經濟起飛，十分仰賴這群來臺工作的勞工。在四個展區內，繼續訴說時至今日他／她們依然領著極低薪資，在惡劣的環境下工作，身心無法得到安全感，還得咬著牙寄錢回家，不只犧牲青春年華，肢體與心靈造成的傷害更是一生都無法抹滅的痛。

這次有興趣參加婦女新知揪團特展導覽活動，起因是十幾年前，父母曾透過人力資源仲介聘僱過外籍看護移工，來照護居住在鄉下，年邁又中風行動不便的長輩，祖父過世前，來來去去換過兩、三位印尼看護，也找過幾位短期的臺灣照護員。當時年紀小，常常從大人口中單方面得知來幫忙的印尼姊姊做了什麼、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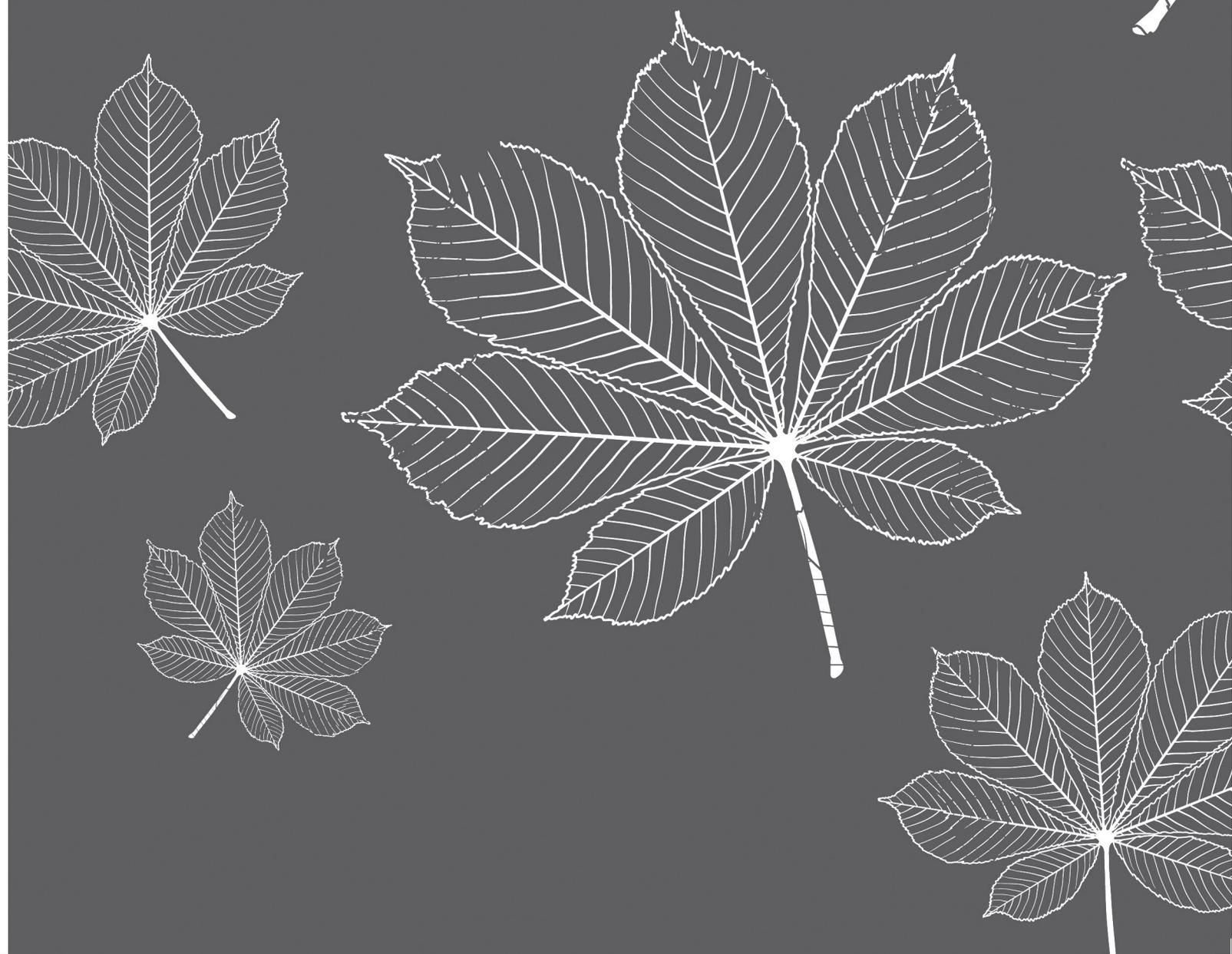
誰生氣，後來因為莫名其妙的原因她就離開了，現在的我雖然已不太記得這幾位看護的樣子，但家中長輩對待他們帶有歧視的態度，至今印象深刻。

這兩年全球疫情肆虐，常常因為境外移入確診人數打破國內本土零確診紀錄，人心惶惶，掀起大眾對「移工帶病入境」、「不要讓移工繼續來臺」、「確診的境外移入拖累醫療資源」等討論。接著，有人關注到部分移工來臺隔離的食宿環境，與大多數從國外回鄉的國人或因需檢疫隔離的臺灣人，相較之下有所差異。為了節省開支，雇主通常會在小小的房間裡安排好幾個床位，讓一群移工同住，或是看護移工必須與被照護者同居一室，毫無個人隱私，在這個展覽中，《凝視》、《現場》、《練習》展區不大，讓觀展者變相體會移工狹窄的生活空間。這兩年以防疫為由，政府對移工／移工雇主下的防疫指引，看似中性且必要，實則是對移工的歧視，比如限制出入場所，或限制休息時間的外出自由等禁足令，種種差別待遇，顯示我們一直以來對移工議題的漠視。

特展的展品，樁樁件件帶有寫實的故事性，都是移工生命經歷，使觀覽者更能同理他／她們的處境。展覽尾聲來到「練習—明日的平等與共生」展區，有間小房間，環境和氛圍布置如穆斯林祈禱室，淡淡的香氣環繞，寧靜祥和，牆面以圖文展示移工從臺灣返鄉時，行李箱裡裝有什麼——有對家人的愛，也有雇主對他／她的祝福——一旁電視螢幕播放著移工的身影，整個特展呈現離鄉背井的移工從個體到群體的生命史。

「你選購我們，但我們也是人。」移動人權展在國家人權博物館展出，將飄洋過海來臺工作的勞工們的辛酸血淚吶喊出來，格外有意義，平日裡被大眾視為隱形人的他／她們，歷經三十年，爭取人權的聲音在一次又一次的失望下仍是堅持過來，終於能被臺灣社會聽見了嗎？讓我們從親身參觀這個展覽，聽聽不同的故事為起點，開始關注身邊移工／勞工的權益議題，也許就有可能協助他／她們，讓明天更好。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01 月 - 06 月 損益表

整理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黃昱凱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6,005,886
捐款收入	5,858,355
其他收入	147,531
本會經費支出	3,494,897
人事費	2,532,381
行政及業務費用	962,516
累積餘絀	2, 510,989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1 月 ~ 6 月 捐款人名單

一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12,081	UK 國外匯入款	500	林○珊	100	陳冠臻
100	公 ○	200	林佑運	500	陳彥君
1,000	方念萱	300	林育萱	200	陳若婷
300	王○宣	500	林宗弘	300	陳運財
60,000	王○英	3,000	林松輝	300	陳韻如
500	王○真	300	林宣亞	500	傅大為
3,999	王○慶	1,000	林思伶	300	曾○蘭
1,000	王淑麗	300	林海笛	2,500	曾昭媛
500	王慕寧	500	林珮瑜	2,500	覃玉蓉
500	王麗娟	100	林淑玲	700	黃○玲
500	王麗容	800	邱○銓	500	黃宜佳
3,040	台大行政學課程	500	邱靜蕙	500	黃馨晏
300	石易平	500	姜貞吟	1,000	楊○虹
100	朱○蘇	100	柯○諺	500	楊○娟
300	江○瑜	500	洪○均	4,000	楊婉瑩
500	何之好	100	洪惠芬	300	楊涵鈺
300	吳○玲	300	胡馨尹	200	楊雅淳
500	吳○恩	100	胥○瑜	500	楊雅婷
1,500,000	吳嘉麗	200	徐○雨	300	萬怡灼
300	呂○旻	500	翁嘉信	500	葉靜宜
500	宋易修	300	高○貞	1,000	雷文玫
1,000	李○之	500	張嘉文	35,000	領導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500	李○欣	600	莊○茹	700	劉○臻
300	李○健	3,700	莊喬汝	300	劉芷蕙
1,000	李元晶	500	許淑芬	200	劉彥廷
500	李佩雯	100	郭怡青	300	劉梅君
2,000	李厚慶	300	郭耀隆	1,000	劉鈺茹
1,000	李淑惠	1,000	陳○如	200	蔡○宇
600	李麗芳	300	陳○育	300	蔡○好
7,000	沈秀華	100	陳○松	600	蔡○宸
300	沈俞興	300	陳○琪	1,000	蔡○宸
300	阮○眉	300	陳○隆	500	蔡秉澈
500	周○佳	500	陳○雲	500	蔡晏霖
1,000	孟 靜	250	陳○慈	500	蔡淮至
1,000	林○好	1,500	陳○薇	1,000	蔡筱萍
300	林○泓	300	陳又瑄	500	蔡嘉玲
		300	陳正軒	1,000	鄭○誠
		1,000	陳致穎	300	鄭○馨
		600	陳宜倩	500	鄭宇彤
		500	陳信達	500	

金額	姓名
300	蕭宇佳
1,000	蕭相國
1,000	賴○君
500	賴○渝
1,000	賴怡璇
200	戴誌良
100	薛○紅
500	謝淑芬
300	鍾○真
300	鍾佩諭
1,000	鍾道詮
1,000	簡 ○
1,000	蘇聖惟
300	鐘○誼

二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5,910	UK 國 外 匯 入款
100	公 ○
3,999	尤美女
1,000	方念萱
300	王○宣
500	王○真
200	王○涵
1,000	王淑麗
500	王慕寧
500	王麗娟
500	王麗容
300	石易平
100	朱○蘇
300	江○瑜
600	江○儒
300	吳○玲
500	吳○恩
5,000	呂宜玲
500	宋易修
1,000	李○之
500	李○欣
300	李○健
1,000	李元晶
500	李佩雯
2,000	李厚慶
1,000	李淑惠

金額	姓名
500	沈○興
300	阮○眉
500	周○佳
1,000	孟 靜
1,000	林○好
300	林○泓
500	林○珊
200	林佑運
1,000	林秀怡
300	林育萱
500	林宗弘
300	林宣亞
1,000	林恩伶
300	林海笛
500	林珮瑜
100	林淑玲
500	邱瀨蕙
5,000	姜貞吟
5,000	政治大學性別 平等工作坊
500	柯○諺
500	洪○均
300	胡馨尹
100	胥○瑜
200	徐○雨
1,800	徐文珍
500	翁嘉信
300	高○貞
200	張○專
500	張嘉文
500	許淑芬
100	郭○慈
300	郭耀隆
1,000	陳○如
300	陳○育
300	陳○松
100	陳○琪
300	陳○隆
500	陳○雲
250	陳○慈
300	陳又瑄
300	陳正軒
1,000	陳孜穎
600	陳宜倩
600	陳玟瑗
500	陳信達

金額	姓名
100	陳冠臻
500	陳彥君
200	陳若婷
300	陳運財
500	傅大為
10	善心人士
300	曾○蘭
500	黃○佳
700	黃○玲
600	愛心發票獎金
1,000	楊○倪
500	楊○娟
1,700	楊○庭
600	楊采璇
200	楊雅淳
500	楊雅婷
300	萬怡灼
500	葉靜宜
1,000	雷文玫
150	劉○葳
700	劉○臻
200	劉彥廷
1,000	劉梅君
200	劉鈺茹
300	蔡○宇
600	蔡○好
500	蔡秉澂
500	蔡晏霖
500	蔡筱萍
1,000	蔡嘉玲
300	鄭○誠
500	鄭○馨
500	鄭宇彤
300	蕭宇佳
1,000	蕭相國
500	賴○渝
200	戴誌良
100	薛○紅
500	謝淑芬
300	鍾○真
300	鍾佩諭
1,000	鍾道詮
1,000	瞿○怡
1,000	簡 ○
1,000	蘇聖惟
300	鐘○誼

三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2,188,106	Open Society Foundation	500	邱○銓
100	公 ○	500	邱瀨葳
1,000	方念萱	500	柯○諺
300	王○宣	500	洪○均
500	王○真	300	胡馨尹
300	王○鳳	500	翁嘉信
308	王如玄	598	馬瑋璟
1,000	王淑麗	300	高貞
500	王慕寧	2,600	婦女節論壇
500	王麗娟	5,150	張璿銘
500	王麗容	500	張嘉文
300	石易平	500	莊○茹
3,999	伍維婷	2,500	莊喬汝
100	朱○蘚	500	許淑芬
300	江○瑜	2,500	郭怡青
1,500	江妙瑩	300	郭耀隆
300	吳○玲	1,000	陳○如
500	吳○恩	300	陳○育
500	宋易修	300	陳○松
1,000	李○之	100	陳○琪
500	李○欣	300	陳○隆
500	李○玲	500	陳○雲
300	李○健	250	陳○慈
1,000	李元晶	1,000	陳○鈴
500	李佩雯	300	陳又瑄
2,000	李厚慶	300	陳大瑄
1,000	李淑惠	300	陳正軒
500	沈○興	300	陳正軒
300	阮○眉	1,000	陳孜穎
500	周靜佳	600	陳宜倩
1,000	孟 靜	100	陳冠臻
1,000	林○好	500	陳彥君
300	林○泓	200	陳若婷
500	林○珊	300	陳運財
200	林佑運	3,000	陳靖宜
300	林育萱	500	傅大為
500	林宗弘	300	曾○蘭
100,000	林芮芳	300	曾資雅
300	林宣亞	300	覃玉蓉
300	林海笛	6,000	黃○玲
500	林珮瑜	700	黃○玲
100	林淑玲	200	黃文欣
		100	黃姿菁
		500	楊○娟
		200	楊雅淳
		500	楊雅婷
		300	萬怡灼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500	葉靜宜	500	王麗容
1,000	雷文玫	500	台灣庫卡股份有限公司
150	劉○葳	300	石易平
700	劉○臻	100	朱蘚
200	劉彥廷	300	江瑜
1,000	劉梅君	300	吳玲
200	劉鈺茹	300	宋易修
500	潘○而	500	李之
300	蔡○宇	1,000	李欣
600	蔡○好	500	李玲
2,000	蔡美芳	500	李健
500	蔡晏霖	300	李元晶
500	蔡筱萍	1,000	李佩雯
1,000	蔡嘉玲	500	李厚慶
300	鄭○誠	2,000	李淑惠
500	鄭○馨	1,000	沈興
500	鄭宇彤	500	阮眉
300	蕭宇佳	300	周靜佳
1,000	蕭相國	500	孟靜
1,077	賴○君	1,000	林好
500	賴○渝	1,000	林泓
200	戴誌良	300	林珊
100	薛○紅	500	林佑運
2,000	薛昭滢	200	林育萱
500	謝淑芬	300	林依瑩
300	鍾○真	2,000	林宗弘
300	鍾佩諭	500	林宣亞
1,000	鍾道詮	300	林海笛
1,000	簡 ○	300	林淑玲
1,000	蘇聖惟	100	邱葳
300	鐘○誼	500	柯諺

四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9,118	UK 國外匯入款
1,000	Yi-Chia Chu
100	公 ○
1,000	方念萱
300	王○宣
500	王○真
1,000	王淑麗
500	王慕寧
500	王麗娟

500	洪均
300	胡馨尹
500	翁嘉信
300	高貞
500	張嘉文
500	莊茹
500	許淑芬
300	郭耀隆
300	陳文
300	陳育
300	陳松
100	陳琪

金額	姓名
300	陳○隆
500	陳○雲
250	陳○慈
300	陳又瑄
300	陳正軒
600	陳宜倩
100	陳冠臻
200	陳若婷
300	陳運財
500	傅大為
300	曾○暉
300	曾○蘭
300	曾資雅
700	黃○玲
299	黃○純
200	黃文欣
1,200	愛心發票獎金
500	楊○娟
200	楊雅淳
500	楊雅婷
300	萬怡灼
500	葉靜宜
1,000	雷文玫
700	劉○臻
200	劉彥廷
1,000	劉梅君
200	劉鈺茹
300	蔡○宇
600	蔡○好
500	蔡佩宜
500	蔡秉澈
500	蔡晏霖
500	蔡筱萍
1,000	蔡嘉玲
500	鄭○凡
300	鄭○誠
500	鄭○馨
500	鄭宇彤
300	蕭宇佳
1,000	蕭相國
500	賴○渝
200	戴誌良
500	謝淑芬
300	鍾○真

金額	姓名
300	鍾佩諭
1,000	鍾道詮
1,000	瞿○怡
1,000	簡 ○
1,000	蘇聖惟
300	鐘○誼

五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3,119	UK 國 外 匯 入款
1,000	Yi-Chia Chu
100	公 ○
1,000	方念萱
300	王○宣
500	王○真
1,000	王淑麗
500	王慕寧
500	王麗娟
500	王麗容
300	石易平
100	朱○薛
300	江○瑜
10,000	江俊毅
300	吳○玲
500	宋易修
1,000	李○之
500	李○欣
500	李○玲
300	李○健
1,000	李元晶
500	李佩雯
2,000	李厚慶
300	李珮慈
1,000	李淑惠
500	沈○興
300	阮○眉
500	周靜佳
1,000	孟 靜
1,000	林○好
300	林○泓
500	林○珊
200	林佑運

金額	姓名
300	林育萱
500	林宗弘
300	林宣亞
300	林海笛
100	林淑玲
500	邱靜蕙
500	柯○諺
1,500	洪○均
300	胡馨尹
20,000	茂盛小王子李 俊逸醫師與亞 恩生醫共同捐 款
500	翁嘉信
300	高○貞
300	張○家
500	張嘉文
500	莊○茹
500	許淑芬
300	郭耀隆
5,000	陳○宏
300	陳○育
300	陳○松
100	陳○琪
300	陳○隆
500	陳○雲
300	陳又瑄
300	陳正軒
1,000	陳孜穎
600	陳宜倩
100	陳冠臻
200	陳若婷
3,000	陳雪碧
300	陳運財
500	傅大為
600,000	善心人士
300	曾○蘭
300	曾資雅
700	黃○玲
200	黃文欣
100	黃姿靜
500	楊○娟
100	楊○穎
200	楊雅淳

金額	姓名
500	楊雅婷
300	萬怡灼
500	葉靜宜
1,000	雷文玫
150	劉○蕙
700	劉○臻
200	劉彥廷
1,000	劉梅君
200	劉鈺茹
300	蔡○宇
600	蔡○好
500	蔡秉澈
500	蔡晏霖
500	蔡筱萍
1,000	蔡嘉玲
500	鄭○凡
300	鄭○誠
500	鄭○馨
500	鄭宇彤
6,000	蕭○蘋
300	蕭宇佳
1,000	蕭相國
500	賴○渝
200	戴誌良
500	謝淑芬
300	鍾○真
300	鍾佩諭
1,000	鍾道詮
1,000	瞿○怡
1,000	簡 ○
1,000	蘇聖惟
300	鐘○誼
500	龔虹文

六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000	Yi-Chia Chu	500	張嘉文	500	蔡筱萍
100	公 ○	500	莊○茹	1,000	蔡嘉玲
1,000	方念萱	500	許淑芬	300	蔡鑄宇
300	王○宣	200	郭佳臻	500	鄭○凡
500	王○真	300	郭耀隆	300	鄭○誠
1,000	王淑麗	300	陳○育	500	鄭○馨
500	王慕寧	300	陳○松	500	鄭宇彤
500	王麗娟	100	陳○琪	350	鄭宇廉
500	王麗容	300	陳○隆	300	蕭宇佳
300	石易平	500	陳○雲	13,200	蕭相國
100	朱○蘇	300	陳又瑄	500	賴○渝
300	吳○玲	300	陳正軒	200	戴誌良
500	宋易修	1,000	陳孜穎	500	謝淑芬
1,000	李○之	600	陳宜倩	300	鍾○真
500	李○欣	100	陳冠臻	300	鍾佩諭
300	李○健	200	陳若婷	1,000	鍾道詮
500	李佩雯	300	陳運財	1,000	瞿○怡
2,000	李厚慶	500	傅大為	1,000	簡 ○
300	李珮慈	900	善心人士	1,000	蘇聖惟
1,000	李淑惠	5,432	善心人士	300	鐘○誼
500	沈○興	300	曾○蘭		
300	阮○眉	300	曾資雅		
500	周靜佳	700	黃○玲		
1,000	孟 靜	3,600	黃子珊		
1,000	林○妤	200	黃文欣		
300	林○泓	1,000	黃晴筠		
500	林○珊	600	黃瓊瑛		
200	林佑運	500	楊○娟		
300	林育萱	100	楊涵鈺		
500	林宗弘	200	楊雅淳		
300	林宣亞	500	楊雅婷		
300	林海笛	500	葉靜宜		
100	林淑玲	1,000	雷文玫		
500	邱潯葳	1,000	劉○真		
500	柯○諺	150	劉○葳		
1,500	洪○均	700	劉○臻		
660	紀玫玲	200	劉彥廷		
300	胡馨尹	1,000	劉梅君		
500	翁嘉信	200	劉鈺茹		
750,000	財團法人國富	300	劉慧珍		
	文教基金會	300	蔡○宇		
300	高○貞	600	蔡○妤		
		500	蔡秉澈		
		500	蔡晏霖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01 月～ 06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1 月 工作日誌

- | | | | |
|-------|--|-------|---|
| 01/03 |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1/18 | 台大行政學課堂演講
志工培訓課程：陳令宜律師 _ 扶養費 + 贍養費 |
| 01/05 | 新知內部研習 :Canva
實習生身體組發展重點議題聚焦會議 | 01/19 | 跟蹤騷擾防制法配套措施座談會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線上會議 |
| 01/06 | 台北電台訪談 | 01/20 | 實習生討論育嬰假改革
台北電台訪談 |
| 01/07 | 志工團體會議
第 17 屆第 7 次常務會議
第 17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第 18 屆選舉董監事改選
第 18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新知尾牙 | 01/21 | 淡江大學圖書館聊嘉麗老師紀念展
【新知勞動議題】職場性騷擾修法會議 |
| 01/10 |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聯合報訪出生人口少於死亡人口 | 01/22 | 移動人權特展「想聽你說——與未來共學工作坊」 |
| 01/11 | 聯合報訪媳婦過年
政大法律系學生訪談照顧與性別平等 | 01/24 | CEDAW 焦點團體座談：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場次
婦女節論壇會議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 01/12 | 台北電台 - 陪產檢假
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與性別公民團體座談 | 01/25 | 身體組實習生討論積極同意懶人包
營隊小組會議 |
| 01/13 | 實習生讀書會
移動人權特展行前會議
新知內部研習：Canva、懶人包
網氏編輯會議 | 01/26 | 台北電台訪問 - 過年最怕遇到的 " 噓寒問暖 "
參政組實習生討論 |
| 01/14 | 家長協會會員大會會議討論
焦點事件訪育嬰假男性請假比例增加
聯合報訪中年女性不再忍受傳統性別分工而離婚
寰宇新聞訪生育率下降
接線志工督導會議 | 01/27 | 官曉薇老師訪談 CEDAW 推動過程及在地化實踐
台北電台錄音 |
| 01/15 |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會員大會 | 01/28 | 大愛電視台 - 女性夜間工作勞基法修法草案 |
| 01/16 | 移工大遊行 | 01/29 | 移動人權特展「想聽你說——與未來共學工作坊」 |
| 01/17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CEDAW
焦點團體座談：原住民婦女、高齡婦女、鄉村 / 偏遠地區婦女場次
寒假實習生培訓—新知簡介 | |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2 月 工作日誌

- 02/09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博士候選人訪談
移工與長照
台北電台：線上教學的性別觀察
- 02/10 聯合報記者訪防疫照顧假
網氏編輯會議
- 02/11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Pre-event meeting for Multilingual
Forum on gender and pandemic in
East Asia
- 02/16 長老教會性別公義委員會 - 妨害性自
主罪章 & 跟騷法
台大法律服務學習說明會
- 02/17 范雲立委公聽會：贍養費 + 離婚分配
年金
聯合報訪無後援雙薪家庭的喘息資源
- 02/18 全球多語言論壇 Meridian 180 疫情
擴散下東亞地區性別問題的轉變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2/19 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樂活講座 - 結婚！
離婚？把錢和權說清楚
新知工作坊 - 身體議題：跨性別免術
換證
- 02/21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台北電台：兒童的性與性別
新知工作坊 - 身體議題：網路與性別
(未得同意散布私密影像、deepfake
等)
- 02/22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公視 - 同酬日
- 02/23 台北電台 - 育嬰假新制
- 02/24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2/25 志工培訓課程：財產信託 _ 陳靖宜副
秘書長
- 02/26 實習生參訪移動人權特展
- 02/27 大愛 - 同酬日訪談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3 月 工作日誌

- 03/03 台北電台 - 性別新知週報錄音：懷孕歧視
- 03/04 法國在台協會會議
鏡傳媒訪性別比例
- 03/05 新知 40 周年論壇
- 03/06 菱傳媒訪臨托
- 03/07 新知記者會：性工法施行 20 週年
接線志工大會
菱傳媒訪家庭照顧假
- 03/08 TIWA 家務勞工沒保障中階永居都是空記者會
托盟親職假記者會
淡江大學吳嘉麗老師紀念展開幕
綠色和平電台訪談
- 03/09 彩虹大平台來訪 - 討論人工生殖
- 03/10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修法座談會暨『已
婚女子捍衛自己的權益』聯屬案開放政府第
88 案協作會議
網氏編輯會議
- 03/11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政大政治系碩士生訪談：移工納入長照
- 03/16 性別與科技法律的交錯 - 以深假 (deepfake)
為中心座談
- 03/17 台北電台性別週報 - 優生保健法
師大服務學習討論
- 03/18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3/19 性別變更「取消強制手術要件」座談
- 03/23 台北電台：家長協會談制服繡名字
立法後效果影響評估之方法分享會
- 03/25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3/28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3/30 監察院「政府防範幼兒園發生不當對待幼兒
事件機制及落實情形」專家諮詢會議
志工培訓：程序監理人—令宜律師
全教總「無薪、照顧、玩抖音」映後座談
- 03/31 台北電台性別週報錄音 - 育嬰假、產假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4 月 工作日誌

- 04/01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4/06 台北電台：原住民身分法釋憲案討論
婚家組會議
- 04/08 第 18 屆第 1 次常務會議
第 18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04/12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4/14 網氏編輯會議
- 04/15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4/18 照顧與經濟安全會議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4/19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4/20 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家事修法律師團討論
- 04/21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4/22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台大政治系同學參訪
- 04/27 「住院看護納健保」五團體線上會議
台北電台：單親媽媽與貧窮
Podcast 討論會議
- 04/28 母親節記者會花蓮媽媽謝芬卿訪談錄
影
- 04/29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4/30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5 月 工作日誌

- 05/03 新知 40 周年茶會藝術品討論會議
- 05/04 新知母親節記者會
- 05/06 志工培訓：朱政坤法官線上分享
- 05/09 中央廣播電台節目談母親節記者會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
家事事件法記者會籌備會
- 05/11 台北電台：疫情與性別
審查會議第五場次：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 至第 5
- 05/12 多元家長第四次的理監事會
台北電台：性別週報 - 育嬰留停相關
募款小組會議
- 05/13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_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
- 05/16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線上講座《從家庭到國家，又返還家庭？一個公共行政視角的移工照顧觀察》
- 05/18 照顧與經濟安全會議
- 05/20 線上論壇：看見疫情中的性別— 疫情下的女性與脆弱群體處境
- 05/23 新知工作坊 - 勞動議題：母性保
- 05/24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
- 05/25 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
公視訪防疫政策
線上記者會：照顧崩潰＝防疫崩盤 防疫紓困政
策應正視人民的照顧崩潰困境
台北電台：疫情下的照顧
- 05/26 北大非營利組織管理訪談
- 05/28 家事修法律師開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6 月 工作日誌

- 06/01 家事事件法研討會
家事事件法十週年修法記者會
- 06/02 照顧與經濟安全會議 (疫情下的照顧)
- 06/07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6/08 台北電台：家事事件法記者會
- 06/13 家總『民團促通過 福部通過「住院
整合照護 (三年) 計畫」』線上記者會
第 18 屆第二次常務會議
- 06/14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6/16 中山大學性別學程論壇：跟蹤騷擾法：
是什麼？為什麼？
- 06/17 志工課程：案例解析有關扶養之請
求、代墊，及遺產處分問題
- 06/20 新知工作坊：檢討國家女性主義路
線，檢討新知與政府委員會的關係
- 06/21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6/23 網氏編輯會議
- 06/25 家事修法律師會議
- 06/29 志工課程：憲法法庭判決評析 - 鄧學
仁老師
台北電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發展
家長工作坊會前會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_____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扣款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 (※若欲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來電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_____元										
信用卡授權資料 (信用卡捐款必填)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信用卡卡號					-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發卡銀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 (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宅)
				(手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聯絡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號碼 _____

消費明細：捐款 _____ 授權日期：_____ (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